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hesunny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扶持性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预计国际 LED 照明行业的封装和应用产业还将继续向国内转移，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就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地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管理、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品牌知名度等方式来提高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LED 照明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提高企业生产要素价格，抬升企业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灯丝灯产品尚不成熟风险

LED 灯丝灯属新兴产品，2008 年，日本的牛尾光源推出以白炽灯为原型配置 LED 灯丝的灯泡式灯具，给 LED 光源配备了传统白炽灯泡的外形。LED 灯丝灯由于外形和发光效果与白炽灯相仿，且能兼具节能和发光性能的优势，问世之初即受到了市场的热捧。然而，作为新兴产品，国内 LED 灯丝灯的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且由于灯丝灯使用 LED 芯片数量较多，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未来公司灯丝灯产品的市场推广。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目前，王志根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7.52% 股份，且王志根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五、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29%、91.96%、72.67%，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8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48、0.64、0.63，与封装行业及照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负债除递延收益外均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六、公司向母公司租赁生产设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系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照明所拥有，公司自身不拥有任何土地及房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全部房屋均系向恒星照明租赁。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恒星照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临安市高虹镇扬山路28号的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期为201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租金为每年40万元，公司在合同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租权。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及其所属土地都已被设置抵押权，若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七、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往来款较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未建立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恒星照明报告期内资金往来频繁，且都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5月31日，恒星照明尚占用公司793.66万元。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控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然而，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关联资金往来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
三、灯丝灯产品尚不成熟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2
五、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
六、公司向母公司租赁生产设施	3
七、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往来款较多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历史沿革情况	13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九、定向发行情况	22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五、商业模式	4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三、审计意见	8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5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1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星高虹	指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有限	指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诚光电	指	杭州恒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星照明	指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恒予投资	指	杭州恒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寰宇进出口	指	临安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恒冠科技	指	杭州临安恒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LED 芯片	指	LED 芯片指在外延片上制作出电极以及切出一颗颗元件，其元件称为 LED 芯片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LED 组件	指	指由多个 LED 和其他器件部件（如电阻、电容、反射腔、导光板等）组成的显示或发光装置
LAMP LED	指	支架式 LED，又称直插式 LED、引脚式 LED
SMD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表面贴装器件 LED，又称贴片式 LED、表面贴装 LED
COB	指	全称为“Chip on board”，即板上芯片封装技术，是裸芯片封装技术之一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临安市高虹镇扬山路 28 号
邮编:	311307
联系电话:	0571--63770318
网址:	http://www.hesunny.cn/
董事会秘书:	上官敏华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光源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1）及照明灯具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光源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1）及照明灯具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分类代码为 13111012）。
主要业务: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7731238-3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恒星高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0,2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 (股)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2.77	--	否
2	杭州恒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5,000,000	否
3	王振	2.48	--	否
合计		100.00	5,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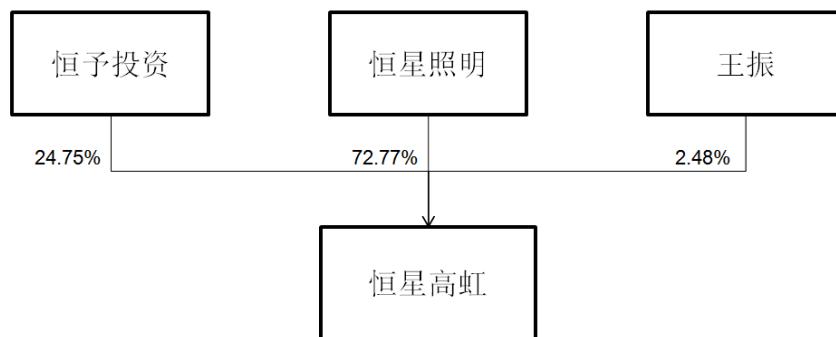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

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前三名股东及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700,000	72.77	境内法人	否
2	杭州恒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7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王振	500,000	2.4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200,000	100.00	--	--

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及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照明”）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在临安市工商局注册，注册号为 330185000024569；住所为临安市高虹镇扬山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王志根；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节能灯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节能灯整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星照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根	1,050.00	1,050.00	70.00
2	王振	225.00	225.00	15.00
3	王芳	225.00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杭州恒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恒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予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临安市工商局注册，注册号为 330185000124263；住所为临安市高虹镇扬山路 28（2 栋整栋）；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恒予投资除持有恒星高虹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恒予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90.00
2	王振	30.00	30.00	6.00
3	王志根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王志根与王振系父子关系，王志根与王芳系父女关系，王芳与王振系姐弟关系。王志根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7.52% 股份；王振直接持有公司 2.48% 股份，并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74% 股份；王芳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26% 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星照明，其持有恒星高虹 1,470 万股股份，占恒星高虹股份总额的 72.77%，为恒星高虹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根，王志根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学学历。曾任高虹镇农村合作供销社总经理，200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恒星照明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卸任恒星照明总经理职务。2011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恒星照明直接持有公司 72.7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4.7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志根持有恒星照明 70%的股权，持有恒予投资 4%的股权；恒星照明持有恒予投资 90%的股权。

王志根持有 70%股份的恒星照明持有公司股份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7%；持有 4%股份的恒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另外，王志根还通过恒星照明间接持有恒予投资 90%的股份。因此，王志根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2%；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控制公司股份共计 1,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2%。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根，且未发生变动。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20 日，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祝大宇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杭州恒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光电”），并委托陈曼代理申请设立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志根、祝大宇、王芳为公司本届董事；选举王振为公司本届监事。

2011 年 6 月 23 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钱会所验字

[2011]第 26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核准了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850000673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根（董事长），公司住所地为：临安市高虹镇扬山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LED 灯具、半导体分立器件。一般经营项目：销售：LED 芯片、LED 显示器、LED 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50.00	90.00	货币
2	祝大宇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祝大宇将拥有公司 10% 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月春。

2013 年 10 月 15 日，股东祝大宇与杨月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祝大宇将其拥有公司 10% 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月春，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杨月春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杨月春将其拥有的公司1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振。

2015年4月30日，股东杨月春与王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杨月春将其拥有的公司1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振，转让价款为50万元。

2015年5月11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王振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星照明以实物(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1,020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20万元。2015年5月20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一致同意恒星照明以实物(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1,020万元；另恒星照明以实物(存货)对公司出资153万作为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恒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52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评估范围内的恒星照明存货及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7,791,993.41元。恒星照明以其中部分实物(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1,020万元，另以实物(部分存货)对公司出资153万作为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7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钱会所验字[2015]第10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21日，恒星高虹已收到恒星照明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

2015年5月22日，临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70.00	96.71
2	王振	50.00	3.29
合 计		1,52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75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301,798.25元。

2015年6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78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78.25万元。

201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5,301,798.25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0: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5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1,798.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志根、王振、王芳、曾淋、管建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月春、林锋为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志根为董事长、聘任王志根为总经理、聘任上官敏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超为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杨月春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许伟平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9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全体股

东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301,798.25 元为基础作为出资，按 1.00：1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52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1,52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101,798.2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杭）准予变更[2015]第 112880 号），并于同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700,000	96.71
2	王振	500,000	3.29
合 计		15,200,000	100.00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予投资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500 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0 万元。2015 年 8 月 12 日，恒予投资与恒星高虹签署增资协议，同意恒予投资以现金对公司增资 500 万。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张超卸任财务负责人，聘任韩克娜为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13 日，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钱会所验字[2015]第 2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恒星高虹已收到恒予投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存在质押、其他争议事项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700,000	72.77	境内法人	否
2	杭州恒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7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王振	500,000	2.4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20,200,000	100.00	--	--

五、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解决公司与恒星照明间的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整合公司 LED 业务上下游资源，2015 年 5 月 20 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增加实收资本的决议。

根据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协议，恒星照明以实物（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 1,020 万元；以实物（存货）对公司出资 153 万作为溢价进入资本公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星照明同时将 LED 业务相关的其余存货全部用转让给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恒星照明签署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 LED 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将由目前的 LED 灯珠及灯丝，逐渐转换为未来的 LED 灯珠与 LED 灯丝灯产品并重。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王志根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3、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杭州临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临安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恒星照明，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4、曾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生，中专学历。

200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苏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及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 3E 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恒星照明，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5、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生，中学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恒星照明，任计划部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生产制造科经理。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月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生，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恒星照明，先后任生产主管、品质主管、品质经理、生产副总等职务。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备科经理。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林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2004 至 2006 年就职于贻凯国际（东莞）有限公司，任研发主任。2007 至 2009 年就职于山东华光集团华光照明，任技术总监。2009 至 2012 年就职于恒辉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任 LED 事业部总经理。2012 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3、许伟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4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恒星照明，先后任仓管员、采购员及成本会计。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出纳。2015 年 7 月 18 日，被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志根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韩克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2002 至 2005 年就职于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杭州齐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

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3、上官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恒星照明，任销售经理。2010年至2015年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7月18日，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97.90	3,950.29	3,377.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0.18	317.53	32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0.18	317.53	328.0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4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4	0.66
资产负债率（%）	72.67	91.96	90.29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0.80
速动比率（倍）	0.63	0.64	0.5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4.72	4,982.69	3,534.42
净利润（万元）	62.80	-10.48	-8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0	-10.48	-8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7	1.63	-9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7	1.63	-95.96
毛利率（%）	16.47	13.38	11.32
净资产收益率（%）	18.00	-3.25	-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3	0.51	-2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1	3.86	3.64
存货周转率（次）	1.93	5.50	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7.23	2,417.66	1,78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4.84	3.58

注：鉴于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仍系有限公司，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公司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股改前的实收资本金额计算，其中2013年与2014年为5,000,000.00元，2015年1-5月为15,200,000.00元。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杨非、鲁昌、赵亚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住所: 杭州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 0571- 88371699
传真: 0571 -88371698
经办律师: 蒋慧青、薛昊、黄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李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慧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周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LED 即为“发光二极管”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与传统光源相比，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安全、体积小、寿命长、色彩丰富等特点，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照明光源，预计在未来会取代大部分传统光源。根据生产流程，LED 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为 MOCVD 设备（外延炉）、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中游行业为 LED 器件与组件的封装；下游行业为 LED 背光与照明等应用产品的生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 LED 灯珠及灯丝，2015 年 5 月，恒星照明将 LED 照明灯具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LED 灯丝灯将逐渐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到较大比例。公司的业务领域涵盖 LED 产业链中游的器件封装和下游的照明应用领域。

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源用于 LED 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品牌建设。2013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33301000120），同年被杭州市科技委员会评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杭科高[2013]181 号）及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批准文号杭科高[2013]204 号）。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成立联合实验室，推动公司 LED 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公司研发的小体积 3014SMD 封装高亮度白光 LED 光源和 COB 集成封装模组型 LED 被浙江省经信委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

公司拥有 30 条封装生产线，设备主要进口于新加坡、日本等国家，专注于满足 LED 高端灯丝灯、球泡灯、日光灯、面板灯的配套需求，为生产优质 LED 封装贴片提供了保障。公司 LED 灯丝年产能达 7 千万条，LED 灯珠年产能达 10 亿颗，LED 灯丝灯年产能达到 1,500 万个。公司拥有 10 项国家专利，国内客户包括思朗照明、福建德晖、佛山照明等 LED 行业名牌企业。公司 LED 灯丝灯产品还获得了境外客户的认可，远销欧美发达国家。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生产 LED 封装器件主要为 LED 灯珠及 LED 灯丝，生产 LED 照明应用产品主要为 LED 灯丝灯。

（1）LED 灯珠产品

公司生产灯珠的主要型号为 2835 型。2835 型灯珠是中功率贴片超亮发光二极管，因其尺寸为 2.8*3.5*0.8mm，故此依据其尺寸命名为 2835 灯珠。与 3014 型及 3528 型灯珠等规格产品相比，2835 型灯珠具有温度更低、亮度更高、散热性更好等特性。因此，2835 型灯珠现已被广泛应用于日光灯、球泡灯、面板灯等 LED 照明灯具领域。公司生产 2835 型灯珠内封装 LED 芯片数一般在 1 颗至 3 颗间，一般用于室内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等下游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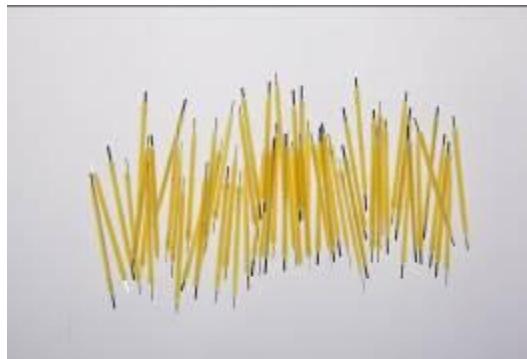
下图为公司生产 2835 型灯珠产品：



（2）LED 灯丝产品

公司生产 LED 灯丝产品主打规格为 1 瓦功率，直径 1.6mm，长度 40mm。与传统贴片灯珠相比，LED 灯丝光效更高，发光角度更大。公司生产 LED 灯丝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完成，采用近几年才在业内普及的 COB 封装工艺生产，产品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广泛应用于仿白炽灯泡的各类光源产品上。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研发灯丝的正反面色温更加接近，色差更不显著。其生产工艺上较传统 LED 产品有显著提升，通过透光支架的设计，实现了全周光发光；通过荧光胶体的全包裹式设计，避免了蓝光的溢出，使全周光 LED 灯真正实现了安全、可靠、不伤眼。公司生产灯丝采用 21-28 颗芯片全串式设计，高电压、低电流，产品发热量大大减小，光电转换效率较传统贴片式 LED 灯珠照明产品提升 20% 以上。

下图为公司生产 LED 灯丝产品：



(3) LED 灯丝灯产品

LED 灯丝灯由玻璃球壳、led 灯丝、芯柱、塑胶件、驱动电源、灯头等主要部件组成，外型美观大方，风格复古。作为白炽灯的替代产品，其产品工艺和结构类似于白炽灯，其灯泡内配置 LED 灯丝，并在灯泡内注入惰性气体。相较于白炽灯及普通 LED 灯具，LED 灯丝灯兼备两者的优势又避免了其短处。首先，LED 灯丝灯突破了以往 LED 光源需加装透镜之类的光学器件方可达到一定的光照射度和光照面积的限制，其采用半透明陶瓷基板单面固晶焊线技术，实现了 360 度全角度发光立体光源，避免了因加透镜而影响光效果且造成光损结果的问题；其次，LED 灯丝采用蓝光加红光芯片封装，可使显色达到传统照明的效果，提高了光效和亮度，替代了传统的蓝光加红色及绿色荧光粉以损失亮度为代价提高显指的工艺；最后，LED 灯丝具备的小电流高电压的特性，有效地降低了 LED 的发热和驱动器的成本，再加上其封装所用的荧光粉与 LED 芯片更少，降低了其总体成本。

公司生产 LED 灯丝灯所使用的 LED 灯丝均为公司自行生产，下图为公司生产 LED 灯丝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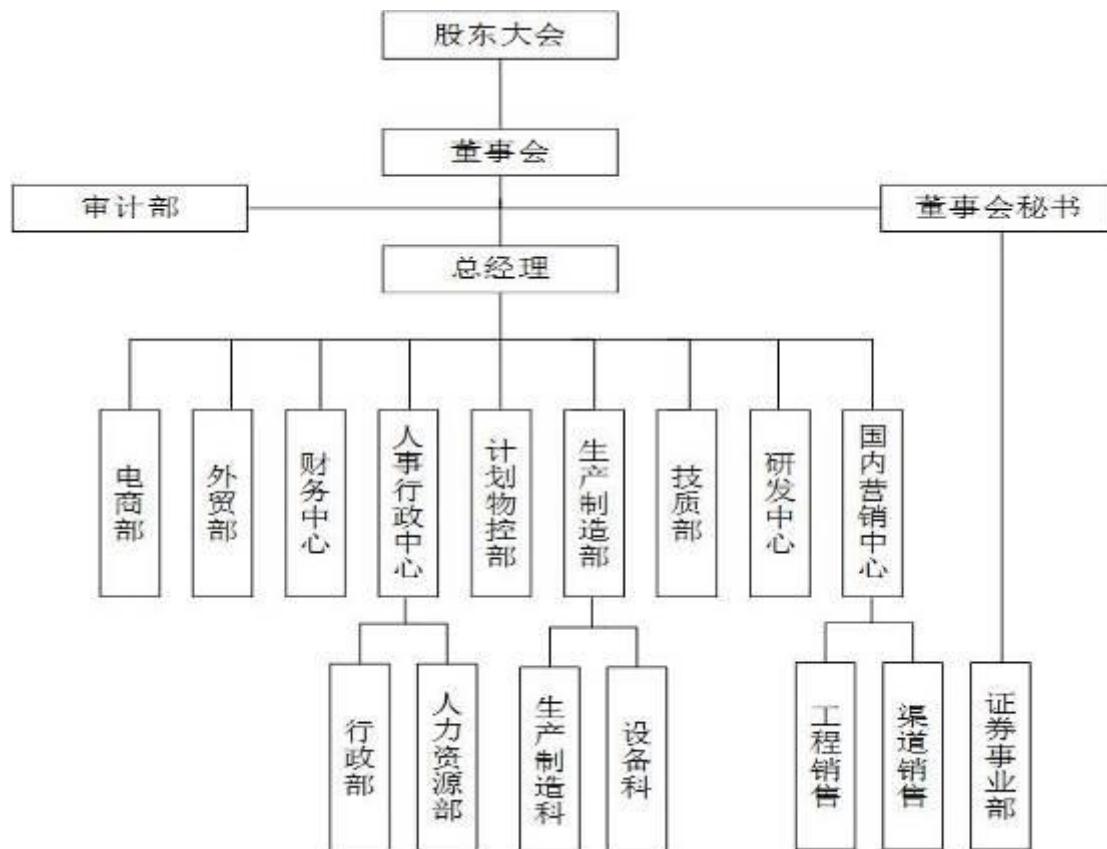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 LED 灯珠产品主要用于各类 LED 照明灯具，是 LED 成品灯光源的关键部件；LED 灯丝产品主要用于 LED 灯丝灯，用以替代传统白炽灯灯泡中的钨丝；LED 灯丝灯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和装饰照明，用以替代传统白炽灯泡。

二、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国内营销中心

国内营销中心下设渠道销售部和工程销售部。

（1）渠道销售部

职责：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国内公司渠道市场营销策略与计划；制定市场调研计划，收集竞争品牌产品信息，综合客户反馈的意见，传递给相关部门作为决策依据。建设与推广公司品牌，策划广告、宣传活动；建设

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汇总、协调市场产品需求计划，跟进、督促货款回收；定期拜访客户，监督客户经营情况，判断客户资质，受理客户投诉。根据具体投诉内容进行客观鉴定及责任划分，及时将调查情况反馈给客户。对已有技术配方和工艺提出调整建议，对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督查并提出纠正。

（2）工程销售部

职责：对接国内重大工程项目，业务范围包括厂房、超市、酒店、医院、政府单位等较大单个 LED 照明项目的装修及改造，确保集中公司各种资源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2、外贸部

职责：国外市场品牌推广的各项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及品牌知名度。工作内容包括国外市场调研、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售后服务等。

3、电商部

职责：建设、维护与运营公司在天猫、淘宝、诚信通等上的国内网站，规划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网络渠道销售产品，并做好售后服务。

4、计划物控部

计划物控部职能包括采购、生产计划、仓储。

（1）采购

职责：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存货水平，编制年度、月度及周的原材料与辅料的采购计划；会同技术和质管部门开展合格供应商管理，构建长期、稳定合作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并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合理安排物流车辆，提高物流效率；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规划与实施。

（2）生产计划

职责：根据国内营销中心的营销计划（或订单）制订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排期，对公司生产类废旧物资提出处理建议。

（3）仓储

职责：规划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组织盘点工作，进行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并做书面对策报告；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报告来料异常情况并及时向公司提供周转或相关信息；负责各类物品及包装的回收、清洁、处理等工作。

5、生产制造部

公司生产车间下设生产制造科和设备科。

（1）生产制造科

职责：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保质保量保交期完成生产任务；关注业界生产工艺流程的变化，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流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工作。

（2）设备科

职责：制定设备的保养计划和点检方案，保证水电及设备的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对设备状况进行监督，设备发生情况时进行排查、检修；建立健全的设备档案，做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新投产设备试车验收。负责备品备件的加工、购置、管理及图纸资料的保管。

6、技质部

技质部负责公司生产品质及技术管理。

（1）品质方面

职责：全面贯彻落实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体系，负责相关认证工作；根据公司产品生产情况，对各种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各部门品质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质量审核；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

（2）技术方面

职责：制定产品的检测规范、操作规程，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制定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主管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

7、财务中心

职责：负责公司的财务经营核算，编制准确的财务决算，如实正确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负责建立各车间的成本核算体系和成本核算制度，实施日常成本核算工作。定期做好固定资产盘点，做好固定资产核算及折旧、大修、报账等事项账务处理；对固定资产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对原材料采购支出、入库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账、物、卡相符，定期对原材料、半成品和物料库存情况进行盘点。负责制定公

司信用管理制度及授信客户档案；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高层领导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8、人事行政中心

（1）行政部

职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起草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文稿；负责全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办公会议；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工作，建立、管理、维护计算机网络，管理公司办公设施；负责公司车辆调度、管理、维修、保养，申请和发放员工各项福利。负责建立并监督实施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建立环保和资源节约的监控制度，规划与实施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建立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及目标；负责劳动保护和劳动卫生，监督检查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定期开展职工身体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处理诉讼仲裁事务，出具法律建议书，配合客户进行的仲裁诉讼案件，保护公司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参与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2）人力资源部

职责：负责员工招聘事宜，制定、完善员工培训制度，负责员工日常考勤的管理，拟定和完善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对公司各层级人员实施定期的绩效考核及民意测评。负责员工调配、任免、晋升、奖惩等手续的办理，组织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处理劳动纠纷，负责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的调转手续，负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和管理、技术职称考试与评定等工作。

9、研发中心

职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营销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就公司现有产品与营销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进行设计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种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备显

著差异化竞争力。

10、审计部

职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审计公司各内部机构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11、证券事务部

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证券融资、准备“三会”、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拟定公司股权、债券融资方案。研究公司的投资战略，制定、执行和改进投资策略；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务组织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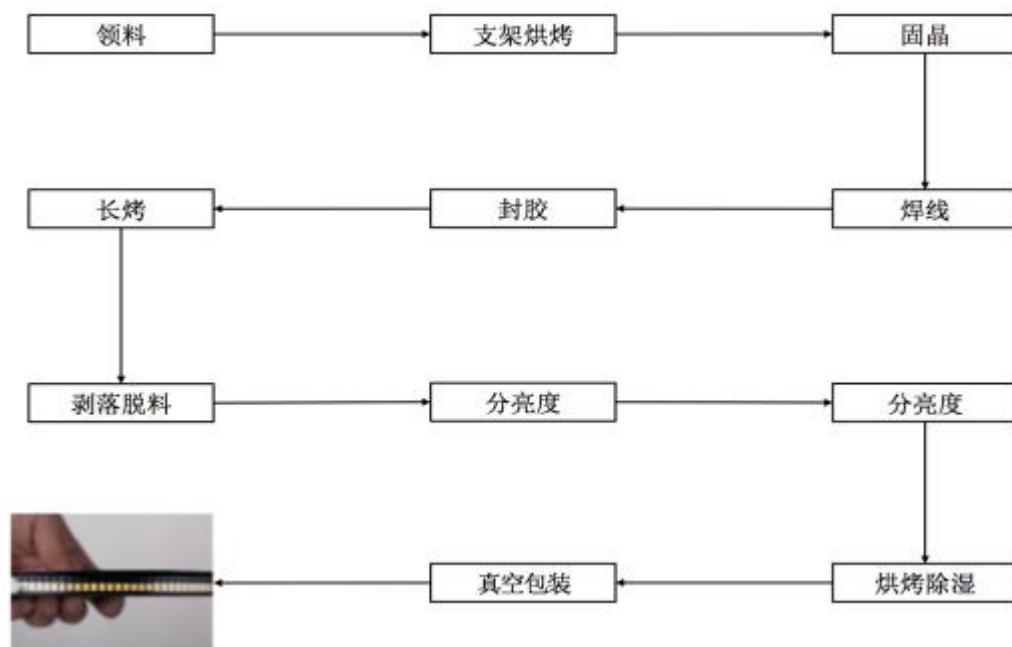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分为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灯丝灯两部分，其生产流程分别如下：

1、LED 封装器件

公司对外采购 LED 芯片、支架及荧光粉，生产 LED 灯珠和 LED 灯丝，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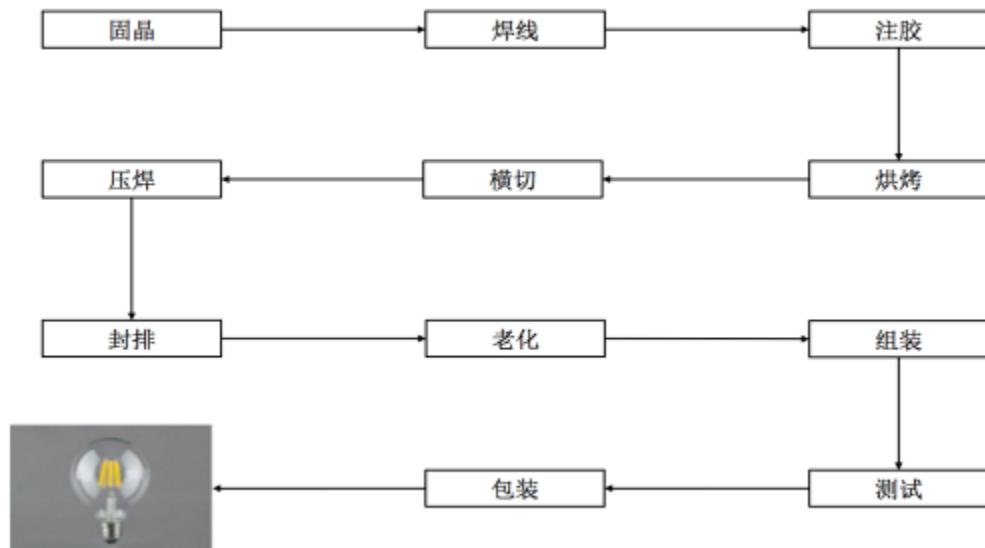
图 1：LED 封装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LED 灯丝灯

公司对外采购灯泡泡壳、芯柱、灯头及驱动电源，并使用自产 LED 灯丝，生产 LED 灯丝灯。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图 2: LED 灯丝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全角度 LED 封装技术

(1) 360 度发光技术

在全球逐渐禁用白炽灯的大环境下，消费者对取代白炽灯的 LED 灯的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传统 LED 球泡灯不能全方位的取代白炽灯的照明效果，其 LED 光源，如插件 LED、贴片 LED、COB、集成大功率等 LED 灯珠，在不加透镜之类的光学器件情况下，都只能是平面光源，不能实现像白炽灯一样的 360 度发光。

LED 灯丝创新封装技术出现后，LED 灯丝产品突破了发光角度的壁垒。LED 灯丝创新封装技术将许多颗小芯片用金线串联封装在特殊材料基板上，并用荧光粉涂覆外裹。LED 灯丝灯能够实现 360 度全角度发光，避免了因加透镜而影响光效果并造成光损的结果，不仅在性能参数上优越于传统白炽灯，而且照明效果上也完全可与白炽灯媲美。与传统的 LED 灯光源不同，LED 灯丝灯不需加透镜和散热系统；与白炽灯相比，其寿命长、发热少、性能好，无光圈、无暗区、无眩光、无频闪。

(2) 全角度柔性灯丝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塑料或有机硅等柔性材料作为灯丝支架材质，用电镀或烧结方

式在灯丝支架上涂盖金属层，把倒装的 LED 发光芯片正、负极通过银浆粘接固定在支架正、负电极导电连接点上，并通过高温烘烤固化银浆，使形成电路，然后使用配好的荧光胶以塑封方式对固有倒装 LED 芯片的支架进行全包裹。该技术增加了 LED 发光芯片与支架的粘结力及导热率，还减少了焊接金属线工序，节约了产品成本，并增加了产品的可靠性。

采用该技术封装的灯条可弯折成各种形状，点亮后支架上的各 LED 发光芯片利用其发光原理及荧光胶层（荧光粉与胶水）的反射、折射，可使得各 LED 芯片的 6 面发光强度均匀且每个角度的照度都一样。经测试，其光效和显色指数在国内领先。

（3）弧形全角度灯丝技术

初代 LED 灯丝灯的灯丝是以直线状态垂直安装于灯头内，由于每根灯丝都有特有的配光曲线，因此初代 LED 灯丝一直不能达到白炽灯灯丝的发光效果。弧形全角度灯丝技术方案以透明玻璃、金属、聚砜类等材料制作出仿白炽灯灯丝形状的弧形支架，将 LED 芯片固定于弧形支架后，通过金属线连接芯片正负结，最后采用 360 度全包裹技术，将调配好的荧光粉胶水涂覆在弧形灯丝支架上。点亮后的 LED 灯丝发光形状接近白炽灯灯丝形状。

2、全角度发光球泡灯技术

（1）全角度发光灯泡制备技术

该项技术将透明罩、全角度发光灯丝、芯柱、惰性气体、灯头、电源组装为全角度发光灯泡。其特征在于通过调控发光灯丝的焊接角度，使发光球泡灯实现全角度均匀发光，并依据特定比例在灯泡内冲入惰性气体，以提升散热效果，使灯泡寿命提升至 25,000 小时以上。

（2）LED 灯丝灯玻璃外壳的防护技术

该项技术在 LED 灯丝球泡的玻璃泡壳外壁采用喷涂、浸涂或刷涂方式涂布一层防止破碎的涂层；该涂层在不影响玻璃泡壳透光度的前提下，能够提高灯丝灯玻璃泡壳的抗碎强度，有效提升了产品对使用者的安全性。

（3）LED 灯丝灯调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在灯丝灯中设置的单片机控制调光电路，设计了一种有多种灯光模式的灯丝灯产品，以实现调节灯丝灯的光源闪烁频率与亮度。采用该项技术

灯丝灯可具备多项调光模式。

（4）灯丝灯泡散热技术

LED 灯丝灯的散热能力是其质量的重要衡量标准之一。为提升散热性能，公司 LED 灯丝灯产品采用高电压低电流供电，以降低灯丝灯产品自身发热量，同时将公司自行配置的混合散热气体充入 LED 灯丝灯泡中。经测试，充气产品比不充气产品光效提升了 20%，其寿命可达 25,000 小时以上。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生产运营用房屋皆系向母公司恒星照明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主要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拥有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就公司 LED 业务涉及的相关商标，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照明正在办理将其商标权转让给恒星高虹的相关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无偿向公司转让 LED 业务相关商标权，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相关公证。

恒星高虹将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	使用权期限	现所有人
1	12841613	11	hesunny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2	12841730	35	hesunny	201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3	10917211	11	恒照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4	10917259	35	恒照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电器有限公司
5	8479380	11	恒星高虹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6	10193586	35	恒星高虹	201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7	8479376	11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8	10193722	35		201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3、主要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封装贴片	ZL 201220505948.9	实用新型	2012-9-28	2013-4-17	原始取得
2	新型 LED 封装贴片	ZL 201220505179.2	实用新型	2012-9-28	2013-4-17	原始取得
3	LED 封装成品卷取器	ZL 201220505982.6	实用新型	2012-9-28	2013-4-17	原始取得
4	可折弯式 LED 发光元件	ZL 201320626345.9	实用新型	2013-10-11	2014-6-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全角度发光灯丝	ZL 201320425407.X	实用新型	2013-7-18	2013-12-25	受让取得

6	一种用于对LED灯丝进行全包裹封胶的模具	ZL 201320453686.0	实用新型	2013-7-29	2014-1-15	受让取得
7	一种全角度发光直条灯丝	ZL 201320453690.7	实用新型	2013-7-29	2014-3-26	受让取得
8	一种全角度发光灯丝	ZL 201320589127.2	实用新型	2013-9-24	2014-6-4	受让取得
9	倒装式LED360°发光元件	ZL 201420394285.7	实用新型	2014-7-17	2014-12-3	受让取得
10	柔性灯条	ZL 201420394284.2	实用新型	2014-7-17	2014-12-3	受让取得

公司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中的4项系原始取得，6项系无偿受让取得于王志根及王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已取得专利的专利权人仍为公司前身恒星有限，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可折弯式LED发光元件	ZL 201310474331.4	发明	2013/10/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的申请人仍为公司前身恒诚光电，相关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专利申请权一直为公司所有，没有权属纠纷，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关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资格或资质情况如

下：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取得日期	颁发单位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	330185390197-197	2015.8.14-2017.8.13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F74	2015.8.17	中国杭州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4390	2015.8.14	中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1877343	2015.8.13	临安市商务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 书	AQB III QT[杭]2014000 41	2014. 3. 4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及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也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等批复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证书的许可和认证单位基本都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现正在办理持有单位由恒星有限变更为恒星高虹的相关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82.26	277.97	42.14	82.99

运输工具	26.26	22.02	0.00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55	48.71	0.22	65.19
总计/综合成新率	2,049.08	348.69	42.35	80.9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公司目前生产运营用房屋皆系向母公司恒星照明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原值(万元)	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成新率(%)
磨机	68.38	22.19	--	67.55
变压器	67.82	12.62	--	81.39
双头焊线机	38.23	0.33	--	99.14
涂布机	36.75	13.37	--	63.62
全自动金丝焊线机	27.35	5.37	--	80.37
封排机	24.42	0.20	--	99.18
固晶机	20.10	0.28	--	98.61
包装机	18.80	4.16	--	77.87
编带机	14.96	2.72	--	81.82
搅拌机	12.39	2.94	--	76.27
超速点胶机	11.79	2.42	--	79.47
分光机	11.11	1.05	--	90.55
振动盘	5.13	0.49	--	90.45
螺旋式空压机	2.56	0.59	--	76.95
全自动贴片高速脱料机	1.71	0.05	--	97.08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9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 岁以下	29	13.24
21--29 岁	117	53.42
30--39 岁	45	20.55
40--49 岁	25	11.42
50 岁以上	3	1.37
合 计	219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0	9.13
财务人员	4	1.83
采购、销售人员	12	5.48
研发人员	26	11.87
生产人员	119	54.34
其他	38	17.35
合 计	21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5	11.42
大专	45	20.55
大专以下	149	68.04
合 计	219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9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就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全体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林锋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杜诚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2007至2011年就职于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任技术部经理。2012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质技部经理。

江涛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 中专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恒星照明, 任车间领班。2011年任恒星照明样品员, 2012年至2014年任恒星照明电器工程师, 2015年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质技部副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都不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保持稳定, 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属于LED封装器件的灯珠、灯丝两部分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灯珠	19,455,279.97	82.97	42,419,192.90	85.13	31,852,355.71	100.00
灯丝	3,388,813.94	14.46	7,407,664.19	14.87	0.00	0.00
灯丝灯	603,120.28	2.5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447,214.19	100.00	49,826,857.09	100.00	31,852,355.7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灯珠及LED灯丝。为了解决公司与恒星照明间的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 整合公司LED业务上下游资源, 2015年5月20日, 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 恒星照明以LED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

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 LED 灯丝灯销售系在该次增资完成后的几天内发生。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将由目前的 LED 灯珠及灯丝，逐渐转换为 LED 灯珠与 LED 灯丝灯产品并重。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LED 灯珠及灯丝；公司产品下游客主要为 LED 整灯生产厂家。

2、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绍兴康赛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395,375.47	18.75
2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2,526,971.11	10.78
3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26,844.02	9.07
4	余姚市奥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1,892.86	8.54
5	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	1,959,756.42	8.36
合 计		13,010,839.88	55.50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市格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971,650.93	13.99
2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902,556.03	13.85
3	绍兴康赛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368,363.03	10.77
4	杭州晶映电器有限公司	3,933,752.89	7.89
5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2,922,837.18	5.87
合 计		26,099,160.06	52.37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编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310,863.96	17.86
2	宁波赛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959,191.45	8.37

3	嘉善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20,715.56	6.57
4	海宁市明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64,926.03	6.13
5	南通东升灯饰有限公司	1,569,839.20	4.44
合计		15,325,536.20	43.37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 LED 照明灯具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恒星照明曾向公司采购 LED 灯珠及灯丝产品，加工成 LED 灯具对外销售。2015 年 5 月 20 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灯丝灯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星照明同时将其 LED 业务相关的全部其余存货（账面价值 5,273,676.39 元）转让给了公司。2015 年 8 月 24 日，恒星照明签署承诺函，今后不再从事任何 LED 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公司未来也将不再向恒星照明销售 LED 相关产品。

以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 2013-2014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在于 2013 年公司设立时间尚且不长，业务发展尚不成熟，所以客户群体多为中小规模企业。2014 年-2015 年期间公司业务逐渐走上正轨，主要客户转变为规模相对较大，也相对稳定的 LED 下游照明应用企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向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43.37%、52.37%、55.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20.00%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中除恒星照明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营业成本、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芯片、硅胶、金线、支架、荧光粉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直接材料	1,776.93	90.73	3,956.30	91.66	2,816.99	89.87
其中：芯片	1,143.89	58.41	2,600.46	60.25	1,216.56	38.81
支架	272.65	13.92	528.35	12.24	425.42	13.57
硅胶	59.25	3.03	117.71	2.73	164.28	5.24
金线	113.28	5.78	276.15	6.40	215.41	6.87
荧光粉	60.44	3.09	165.17	3.83	506.74	16.17
直接人工	96.34	4.92	174.75	4.05	158.66	5.06
制造费用	85.23	4.35	185.17	4.29	158.70	5.06
合计	1,958.50	100.00	4,316.22	100.00	3,134.35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564,975.78	18.68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75,333.94	17.38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818,773.86	9.46
4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321,272.84	7.79
5	温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2,234,312.97	7.50
合计		18,114,669.39	60.8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比例 (%)
1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3,421,689.21	31.10
2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7,583,250.05	17.57

3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4,111,725.27	9.53
4	温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2,243,714.26	5.20
5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225,220.75	5.16
合 计		29,585,599.54	68.55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9,116,823.09	29.09
2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5,558,137.60	17.73
3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9,706.63	16.49
4	铜陵市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	2,675,796.32	8.54
5	宁波江东合诺电子有限公司	2,521,249.52	8.04
合 计		25,041,713.16	79.89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对象主要为国内大型 LED 芯片生产厂家，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芯片采购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原因系近年 LED 照明市场偏好变化迅速，流行灯珠型号功率越来越大，公司各时期依据市场偏好和厂商间各型号芯片产品的性价比选择相应采购对象所致。

2015 年 5 月 20 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灯丝灯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星照明同时将其 LED 业务相关的其余存货（账面价值 5,273,676.39）全部转让给公司。该次存货转让使恒星照明在 2015 年 1-5 月期间超过华灿光电，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向恒星照明支付电费外的其他关联采购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中除恒星照明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40%的情况，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5 年 5 月	288,8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5 年 4 月	262,200.00	履行完毕
3	绍兴康赛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及 5730 型灯珠	2015 年 3 月	730,841.00	履行完毕
4	杭州临安双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5 年 3 月	463,665.00	履行完毕
5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5 年 1 月	948,240.00	履行完毕
6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5 年 1 月	309,783.00	履行完毕
7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4 年 11 月	829,994.00	履行完毕
8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4 年 9 月	719,875.00	履行完毕
9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4 年 7 月	325,000.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市格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 2835 型灯珠	2014 年 5 月	328,394.00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5 年 4 月	4,280,000.00	履行完毕
2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5 年 4 月	1,517,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5 年 3 月	323,90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5 年 3 月	242,90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5 年 3 月	292,500.00	履行完毕

6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4年11月	115,000.00	履行完毕
7	扬州中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4年5月	190,0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2014年3月	490,000.00	履行完毕
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2014年3月	504,0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晶片	2014年3月	210,000.0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月利率(‰)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52 81480	2015.9- 2016.9	250.00	按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计算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52 81473	2015.9- 2016.9	100.00	按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18BPS计算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32 81665	2015.7- 2016.7	85.00	4.04	正在履行
				2015.7- 2016.7	30.00	4.04	正在履行
				2015.7- 2016.6	74.00	4.04	正在履行
				2015.7- 2016.7	41.00	4.04	正在履行
				2015.5- 2016.4	150.00	4.25	正在履行
				2015.5- 2016.4	100.00	4.25	正在履行
				2014.11- 2015.10	150.00	5.00	正在履行
				2015.5- 2016.4	250.00	4.25	正在履行
				2014.9- 2015.9	250.00	5.00	履行完毕
				2014.9- 2015.7	250.00	5.00	履行完毕

				2014.6-2015.5	250.00	5.00	履行完毕
				2014.6-2015.5	250.00	5.00	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5 0001861	2015.2-2016.2	300.00	6.00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5 0000180	2015.1-2016.1	200.00	6.00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虹信用社	806112015 0016625	2015.5-2016.4	60.00	4.904	履行完毕
7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42 81109	2014.9-2015.9	150.00	每笔贷款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基础上浮 20%	履行完毕
8	本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4 0001543	2014.2-2015.2	300.00	6.00	履行完毕
9	本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4 0000879	2014.1-2015.1	200.00	6.00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租期	面积	坐落	备注
杭州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租金总计 40 万元	2015.8.12-2025.8.11	建筑面积共计 6,154 平方米	杭州临安高虹镇扬山路 28 号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恒星照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恒星照明 1000 平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租金为 20 万元/年。2015 年 5 月 20 日，恒星照明

						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恒星照明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增加了投入设备的相应租赁面积，并相应增加了租金。
--	--	--	--	--	--	--

公司租赁房产系控股股东恒星照明所有，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上述租赁房屋已被恒星照明办理对外抵押，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措施。根据《房屋租赁合同》，若上述房产发生客观原因致使恒星照明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恒星照明须提前通知公司，给予公司合理搬迁时间，否则须承担恒星高虹的搬迁费用及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 LED 电光源及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致力于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 2835 型灯珠、灯丝等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全角度发光灯丝灯、LED 工矿灯等 LED 照明应用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取得了 10 项 LED 相关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成立了联合实验室，以支持公司 LED 技术的研发和升级。经过两年多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的 LED 灯丝产品技术成熟并形成产能，使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生产 LED 灯丝及灯丝灯的企业之一。公司在销售渠道上进行了多元化布局，在广东、山东、河南、四川等地设立了办事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拥有专业外贸团队，积极投入到公司灯丝灯产品的对外推广当中；公司还在天猫、微信、诚信通等平台上布局设点，进行线上销售。凭借以上技术及产品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等 LED 灯具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以直销模式向其销售 LED 灯珠等产品。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中 LED 灯丝灯产品比重的提升，预计公司除继续采用目前直销模式销售 LED 灯珠产品外，还将采用经销商等模式销售 LED 灯丝灯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规模相近的 LED 封装行业新三板挂

牌公司有三家，分别为奥伦德、鼎晖科技及欧密格。2013 及 2014 年度，其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5% 及 0.47%；公司同期净资产收益率为-23.9% 及 -3.25%。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属 2011 年新设立企业，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骨干人员原从事节能灯相关业务，2011 年进入 LED 业务领域后对其产品工艺及市场等经历了逐渐熟悉精通的过程，公司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也逐渐提高。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幅度较 2013 年已大幅收窄，2015 年 5 月恒星照明将优质的灯丝灯业务注入公司。预计未来随着 LED 灯丝灯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的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达到甚至超过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灯丝灯两大业务支柱，在技术和工艺领域精益求精，形成 LED 产业链中下游两部分业务互为支撑、共同发展的盈利模式。

1、LED 封装器件生产销售业务

LED 封装器件生产销售即是公司对外采购 LED 晶片、支架及荧光粉等原料，生产加工成为 LED 灯珠及灯丝，作为 LED 灯具的光源核心部件向客户销售，部分 LED 灯丝产品也供应公司 LED 照明灯具制造。公司生产的 2835 型灯珠及 LED 全角度发光灯丝光效高、功率大，性价比优势明显，且具有自主的专利知识产权，满足了客户对高品质 LED 灯珠及灯丝的需求。

LED 灯珠及灯丝的生产与销售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7.43%。在市场需求推动下，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体系建设，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成立了研发中心，围绕 LED 全角度发光灯丝以及 LED SMD 封装产品，在制造技术、生产工艺方面持续改进，不断推出成本更低、品质更高的 LED 封装灯珠以及 LED 灯丝。

2、LED 照明灯具生产销售业务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即是公司对外采购灯泡泡壳、芯柱、灯头及驱动电源，并使用自产 LED 灯丝，加工生产 LED 灯丝灯等产品并向下游 LED 整灯生产厂家销售。公司生产的灯丝灯产品实现了 360 度全角度发光，光效、亮度

和显色能力都达到传统白炽灯照明的效果，其具备的小电流高电压的特性，在同等亮度效果下，比白炽灯节能 80%，比节能荧光灯节能 50%。

LED 灯丝灯属新兴产品，2008 年，日本的牛尾光源推出以白炽灯原型配置 LED 的灯泡式灯具，给 LED 光源配备了传统白炽灯泡的外形。LED 灯丝灯由于外形和发光效果与白炽灯相仿，且能兼具节能和发光性能的优势，问世之初即受到了国外市场的热捧。自牛尾光源率先推出并量产，以 LED 灯丝为光源的蜡烛灯、球泡灯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全球禁白令的推广，2014 年起，美国、中国、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对白炽灯的限制范围扩大到了住宅用室内照明，各类 LED 灯具的生产和应用得到了有力的促进，大量原先生产白炽灯的厂家也积极转向生产 LED 灯，在行业内也掀起了一股 LED 灯丝灯热潮。2014 年后，公司看准了 LED 灯丝灯的商机，大力投入成功研发了作为灯丝灯电光源的 LED 灯丝产品，并逐渐形成产能。

2013-2014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 LED 灯珠及灯丝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 5 月 20 日，为了解决公司与恒星照明间的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整合公司 LED 业务上下游资源，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被注入了 LED 灯丝灯业务相关资产。2015 年 1-5 月，公司灯丝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57%，预计随着 LED 照明灯具渗透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灯丝灯产品的销售额将快速增长，在公司营收所占比例将大幅提升，在未来一两年内有望成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确保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管理层在提交订单、订单审批及对外采购过程中程序严密合规。公司各生产部根据市场销售部反馈及所下订单，按交期排好初步生产计划，采购部每月根据计划排单，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根据需要支出的资金情况制定月度资金支出计划予以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采购作业程序》等制度，以实现各采购环节的制度化。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 SMD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灯丝灯产品，所生产封装器件目前部分用于对外销售，部分用于生产 LED 灯丝灯。

公司计划物控部每周接收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订单，根据销售计划及订单，结合公司产能、人工、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经生产负责人审核后执行。公司制定了《订单评审制度》，《生产流程制度》，以此为核心制定了《品质保证控制制度》，确定了各个生产流程的检验规范及操作规程；并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专项应急预案制度》、《一般危险风险控制制度》、《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生产、保障、配套体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0115Q16661R0S），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 LED 封装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的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国内、外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由国内营销中心负责，以恒星高虹总部为基地，并在中山、厦门、山东、成都、重庆等地设立办事处，构建了辐射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华北的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的国外销售由与 LED 灯丝灯业务一起被并入公司的外贸部负责，业务区域分布欧洲、美洲、中东以及东南亚地区。

公司积极参与各种大型照明工程的建设（华东地区部分如家酒店室内照明工程改造、福斯特光伏新工业园区照明工程设计等），参加专业国际照明展览会（如香港国际灯饰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俄罗斯国际照明及照明技术展览会、莫斯科灯饰展、韩国国际 LED 及照明展、泰国 LED 照明产品及技术展览会等），并通过专业杂志（如《高工 Led》、《E 灯快线》、《浙江照明电器信息》、《中国照明电器简报》、《国际 LED 在线》等）对外宣传公司产品。

此外，公司一直关注电商发展模式，在百度、阿里巴巴、环球市场 GMC 等知名网络媒体上建立关键词链接，并建立了《恒星高虹 hesunny》微信服务订阅号及微分销平台，让有 LED 产品需求的客户能够第一时间访问到公司网站。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灯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光源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1）及照明灯具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光源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1）及照明灯具制造（分类代码为 C38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器（分类代码为 13111012）。

1、行业发展概况

LED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LED 的核心部分为芯片，不同材料的芯片可以发出红、橙、黄、绿、蓝、紫色等不同颜色的光，“发光二极管”也因此而得名。其最早的历史可追溯到 1907 年，英国科学家 Henry Joseph Round 发现碳化硅晶体具有通电发光的性质，开启了人类对半导体通电发光特性的研究。LED 根据芯片材料的不同，可分为 GaP(磷化镓)系列与 GaN(氮化镓)系列。

1960 年代美国研发出最早的 GaP 系列 LED 产品，GaP 系列从早期二元化合物 GaP 开始，逐渐发展至三元化合物如 GaAsP(磷化砷镓)与 GaAlAs (砷化铝镓) 等系列，最后发展至四元化的 InGaAlP(磷化铝镓铟)系列。GaP 系列主要以红、橙、黄与黄绿光为主。GaN 系列 LED 产品的研发开始于 1980 年代，1993 年，日本研发出了以 InGaN(氮化镓铟)为外延材料的 LED 芯片，发光区域为蓝、绿、紫光。至此 LED 全彩化得以实现。

LED 产品具有安全、体积小、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耐震动等特点，其性能明显超越传统的荧光灯及白炽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随着 LED 芯片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成熟，其应用领域逐渐从早期的信号指示灯、户外显示屏拓展到背光源、景观照明、户外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

指标	白炽灯	荧光灯	LED
----	-----	-----	-----

能量转换效率	<10%	20%-30%	20%-45%
发光效率 (lm/W)	8-24	60-150	70-160
寿命 (小时)	1000	10000-20000	20000-80000
性能特点	显色性好	显色性差	显色性好
	发光效率低	发光效率高	发光效率高
	频闪严重	频闪严重	无频闪
	--	含汞污染环境	环保无污染
	易碎不坚硬	易碎不坚硬	牢固耐冲击
	启动快	启动慢	启动极快

根据 LED 的生产流程，行业的上游为 MOCVD 设备(外延炉)的生产，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行业中游为器件与模块的封装；行业下游为 LED 显示与照明等应用产品的生产。LED 行业下游是全产业链中规模最大的领域，重点领域包括背光源、显示屏、照明、家电等。公司的业务领域涵盖 LED 产业链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节能照明领域。

LED 产业链上游的 MOCVD 是在蓝宝石设备上生长 GaN 的薄膜的专用设备，该产业环节的技术含量最高，目前 MOCVD 设备生产国产化程度很低，全世界 MOCVD 市场主要被美国的 Veeco 及德国的 Aixtron 两家企业所垄断。外延片即将蓝宝石衬底、氮化镓、高纯气体放入 MOCVD 设备，进行气相外延生长出单晶薄膜。之后，芯片厂商对外延片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再进行光刻、热处理、形成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

LED 产业链中游的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到 LED 芯片的电极上，并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封装流程能保护 LED 芯片，并提高光取出效率。目前，白光 LED 是应用领域最广的 LED 产品，其出现使 LED 的应用领域拓展到通用照明、背光源、室内外全彩显示屏、特殊照明、专用照明。但目前技术水平尚无法使任何一种 LED 芯片直接发出白光，而需要通过光色复合技术来实现，因此其封装技术难度也最大。白光 LED 的封装，需要解决包括光学、热学、力学、电学等多种学科的问题，是衡量 LED 封装企业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准。

按封装形式划分，LED 封装主要有 Lamp LED (支架式 / 直插式 LED) 及 SMD LED (贴片式 LED) 两大类。Lamp LED 发展比较早，设计和制造的工艺技术已比较成熟，其缺点在于封装热阻较大(一般高于 100K/W)，寿命较短。由

于应用受局限且市场较成熟, **Lamp LED** 发展空间有限; **SMD LED** 处在不断发展之中, 封装支架尺寸、封装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光学设计等不断创新, 市场潜力广阔; **COB** 集成封装技术将多颗 LED 芯片直接封装在金属基板上, 通过基板直接散热, 不仅能减少支架的制造工艺及其成本, 而且还具有减少热阻的散热优势, 可实现较高的光效水平, 因此成为目前市场接受度较高的一种 **LED** 照明封装技术, 通常 **COB** 技术被列入 **SMD LED** 封装技术系列。

器件类型		外形特征		主要应用领域	典型图片示例
Lamp LED (支架式 LED 或直插式 LED)		直插式、线路板过孔焊接、金属支架、反射杯、弹头型的环氧树脂封装、2脚		消费电子产品、户外显示屏、汽车信号/照明、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交通信号	
		直插式(食人鱼)、线路板过孔焊接、金属支架、反射杯、4脚			
SMD LED (贴片式 LED)	Chip LED (片式 LED)	贴片式、线路板支架、体积小		消费电子产品、户内全彩显示屏、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手机	
	PLCC LED	Top LED (顶部发光 LED)	贴片式、金属支架塑胶反射腔或陶瓷基板反射腔、顶部发光	室内照明、城市亮化工程、汽车信号/照明、户内外全彩显示屏、中小尺寸背光源	
		Sideview LED (侧面发光 LED)	贴片式、金属支架塑胶反射腔、侧面发光		
	COB LED (板上芯片 LED)	在基板上把多个裸芯片集成在一起, 用导电或非导电胶粘附在互连基板上, 然后进行引线键合实现其电连接。可以分散芯片散热, 提高光效, 并改善 LED 灯的眩光效应		室内外照明	
					

目前, 公司生产的 LED 封装器件主要为顶部发光 **PLCC LED** 灯珠和 **CO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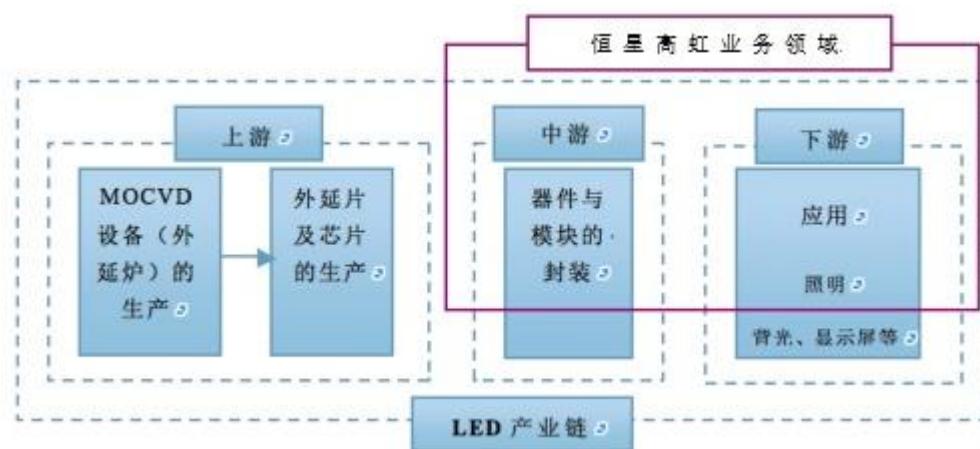
LED 灯丝。

LED 产业链下游是指将封装后的 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涉及面广泛，包括市政部门、商业照明、家居照明、汽车照明、背光源及显示屏等。目前公司生产 LED 应用产品主要为照明领域的灯丝灯。



		白炽灯	一般 LED 灯	LED 灯丝灯
优	制造方便、成本低	光效高、发热小	光效高、寿命长、发热少	
	启动快、线路简单	光色纯正、颜色多变	无光圈、无暗区、无眩光	
	光源小、最接近太阳光色	寿命长、防潮、抗震	显色指数高、360 度全角度发光	
缺	发光率低	成本高	价格较高	
	发热温度高	发光角度少		
	寿命短、色温低	在白光照明中显色性偏低		

LED 灯丝灯属新兴产品，2008 年，日本的牛尾光源推出以白炽灯原型配置 LED 的灯泡式灯具，给 LED 光源配备了传统白炽灯泡的外形。LED 灯丝灯由于外形和发光效果与白炽灯相仿且兼具了白炽灯和一般 LED 灯的优势，问世之初即受到了市场的热捧。



目前，外延片及芯片制造领域由于技术及资金门槛较高，国内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的业内龙头为三安光电，其在国内市场已具有超然竞争地位，根据半导体专业期刊 *Semiconductor Today*，

2014 年三安光电芯片产能在全世界主要厂商产能中占比 7%，规模仅次于业内规模最大的台企晶圆光电。行业中游的封装环节由于劳动密集特征突出且流程标准化程度高，进入门槛较低，因此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尚未出现类似三安光电的龙头企业，但行业整体在规模及技术水平上都具有较强竞争力，目前，国内封装业主流的封装形式是 SMD 和 Lamp。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遍布包括背光源、显示屏、照明、信号灯、仪表等领域，行业内企业的数量最多，下游产值在 LED 行业中占比也最高。总体而言，国内 LED 行业的上、中、下游领域，无论参与企业的数量还是产值规模，都呈金字塔结构。

产能分布上，我国 LED 产业的产业集群效应比较明显，国内 LED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深圳、南昌、大连、厦门、石家庄、扬州等七个产业基地。

2、产业政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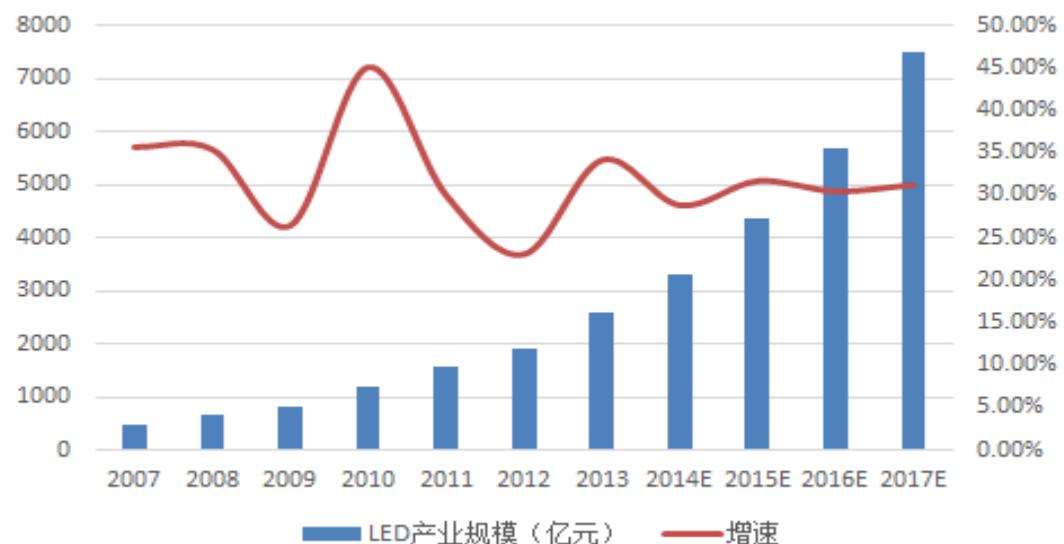
LED 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的新兴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目前，我国 LED 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在 2006-2020 年规划期内，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	国家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	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主要包括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和推广工作经费； 财政补贴的高效照明产品主要是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 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半导体（LED）照明产品，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
3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年9月	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目标为：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30%左右； 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 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 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

4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5	国家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7月	到2015年，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
6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1月	要把LED照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水平，加大产品应用推广，完善产业支撑体系，加强行业指导和规范，促进LED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节能减排。
7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年11月1日	为了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8	国务院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2014年5月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等先进技术装备；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 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生产工艺的成熟，LED光源已在通用照明、背光、显示屏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数据，2007年到2013年期间，包括芯片、封装及应用在内的LED产业链产值从483亿元增长至2,576亿元。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规模已达到3,445.00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为120亿元、568亿元、2,75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20%、32%。



近年来随着 LED 行业的整体增长，全球范围内 LED 封装市场也增长快速。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数据，2013 年全球 LED 封装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 7%，未来在技术进步、性能提升、价格下降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下 LED 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18 年全球 LED 封装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下游广阔的应用市场带动下，国内 LED 封装行业规模也不断扩大。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2012 年，国内封装产值为 320 亿元；2013 年国内 LED 封装产值为 403 亿元。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LED 封装领域产值已达 568 亿元。

LED 下游应用领域，近几年来，由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的快速增长以及在电视背光领域 LED 对 CCFL 的替代，LED 背光一直是 LED 应用领域的最大相关市场。近两年来，在各国政府扶持以及 LED 价格下降的推动下，LED 照明出现显著增长。根据 LED inside 数据，2015 年随着全球“禁白令”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加之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全球 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2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LED 市场渗透率为 31%，较 2014 年上涨 5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360 亿美元，渗透率达到 54%。2015 年欧洲将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为 23%，其次是中国为 21%，第三是北美为 19%。其中中国 2015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扶持性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预计国际 LED 照明行业的封装和应用产业还将继续向国内转移，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就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地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及品牌知名度、改善管理、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等方式来提高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LED 照明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提高生产企业要素价格，抬升企业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灯丝灯产品尚不成熟风险

LED 灯丝灯属新兴产品，2008 年，日本的牛尾光源推出以白炽灯原型配置 LED 灯丝的灯泡式灯具，给 LED 光源配备了传统白炽灯泡的外形。LED 灯丝灯由于外形和发光效果与白炽灯相仿且能兼具节能和发光性能的优势，问世之初即受到了市场的热捧。然而，作为新兴产品，国内 LED 灯丝灯的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且由于灯丝灯使用 LED 芯片数量较多，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未来公司灯丝灯产品的市场推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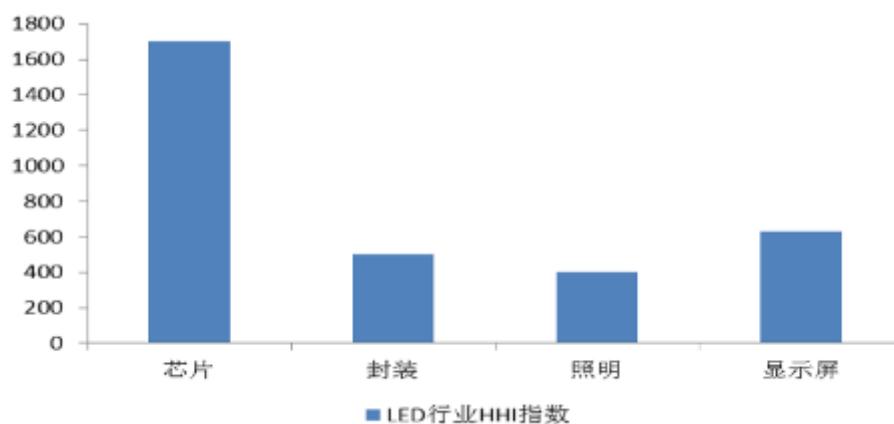
公司 2011 年成立，是国内 LED 灯丝灯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中心设施完善，引进日本 musashi 和新加坡 ASM 公司的先进试验设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 5% 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作为国内率先进入 LED

灯丝灯领域的生产企业，公司在灯丝的连焊、封泡温度的控制、排气充气、所充气体的种类和浓度、灯丝的排列方式、电源和灯头的匹配、封装灯丝的散热等多个技术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有效提升了灯丝灯产品的性能和良品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LED 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目前 LED 灯丝年产能达 7 千万条，LED 灯珠年产能达 10 亿颗，LED 灯丝灯年产能达到 1,500 万只。由于 LED 灯丝灯在国内尚属新产品，大多数灯丝灯生产厂家都属应用企业，所使用灯丝系外购，公司属于国内少数能够量产 LED 灯丝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借助高品质的产品和高效的售后服务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国内知名的 LED 企业如立达信、德力西、佛山照明等均是公司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34.42 万元、4,982.69 万元、2,344.72 万元。

2、公司的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大陆 LED 封装、下游 LED 照明等应用行业公司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根据华强北指数网数据，2014 年我国 LED 行业 HHI 指数中，除芯片行业超过 1500 以外，封装和照明 HHI 指数均在 1000 以下。根据美国司法部对 HHI 指数的界定，HHI 指数超过 1500 已经属于寡头垄断范畴，而 HHI 低于 1000 则属于竞争范畴。由此可见，我国 LED 封装和照明行业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依然较低，尚未出现有能力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龙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A 股上市的 LED 封装及应用行业公司有 17 家；新三板挂牌的 LED 封装及应用行业公司有 30 家。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链环节	A 股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封装	国星光电、鸿利光电、瑞	奥伦德、鼎晖科技、欧密格

	丰光电、雷曼光电、洲明科技、长方照明、万润科技、聚飞光电	
应用	国星光电、鸿利光电、雷曼光电、洲明科技、长方照明、万润科技、勤上光电、阳光照明、佛山照明、实益达、雪莱特、奥拓电子、利亚得、联建光电、珈伟股份	元亨光电、明砾节能、金达照明、齐普光电、恒予灯饰、瑞腾科技、奥普节能、卓耐普、中云创、聚科照明、七彩亮点、丰海科技、胜龙股份、朗星照明、全华光电、易点科技、山本光电、九洲光电、复展科技、光莆电子、爱珂照明、斯科电气、兴恒隆、鹏远光电、碧松照明、俪德照明、亚茂光电、丽晶光电、鑫聚光电、付世光电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3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20133301000120），同年公司被杭州市科技委员会评为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杭科高[2013]181 号) 及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批准文号杭科高 [2013]204 号）。公司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成立了联合实验室，以支持公司 LED 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公司研发的小体积 3014SMD 封装高亮度白光 LED 光源和 COB 集成封装模组型 LED 被浙江省经信委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公司目前已取得 10 项 LED 相关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有关专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围绕产品性能提升、制造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升级三个主要方向，针对灯丝灯生产流程中灯丝注胶、灯丝灯压焊、封排、装头灯等关键环节的技术瓶颈，自主研发和改造了灯丝注胶成型机、多排联动点胶机、自动化压焊、半自动装头等设备，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灯丝生产效率由原来的 0.5K/H/台提升至 1.5K/H/台，产品合格率由原来的 80%提升至 96%以上，后续的烘干时间缩短半小时以上；实现自动化点焊，由原先的灯丝日产能 40K/天提升至 80K/天，并减少了 60%人工，产品合格率由原先的 90%提升至 95%；装头设备采用机器装头的改进模式，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整体工艺与白炽灯更接近，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并加入了自动化切脚和焊锡功能，使生产效率提升了 60%以上。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体自主生产 LED 灯丝及 LED 灯丝灯能力的企业之一，同立达信、佛山照明、德力西等国际、国内知名的 LED 应用整灯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 6 月，公司顺利进入了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名单，预计未来如家集团旗下数千家酒店的照明灯具将逐渐更换为公司灯丝灯系列产品，其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灯丝灯产品的销售业绩。

3) 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自建立之初起即高度重视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管理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AA 级标准化体系认证、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节能认证以及国家 CQC、CCC、国际 TUV、CE、UL、SAA 等产品认证。公司稳健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确保了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

4)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响应市场号召的同时针对企业未来发展进行了战略布局，建立起包括渠道、电商、外贸、工程在内的多元化销售渠道。公司在广东、山东、河南、四川等多地设有办事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拥有专业外贸团队，积极投入到公司产品的对外推广当中。目前公司外销市场以欧洲为主，还包括北美、澳洲、中东等地区。公司产品在欧美地区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为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构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公司的电商平台包括天猫旗舰店、微信、诚信通等，线上销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5) 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临安市位于中国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地带，是中国光电产业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拥有杭科光电、中为光电、宇中高虹、中宙光电等众多大型 LED 制造企业，同时又为福建、江苏、上海等 LED 照明芯片制造大省环绕，产业集群现象明显。公司位于中国 LED 芯片制造产业集群的核心地带，便于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快速完成客户订单，在销售、物流和售后服务中发挥成本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高端人才不足

LED 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其技术与工艺更新速度较快，对企业的研发能

力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并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但在生产经营和产品升级的过程中，还是时常感到受限于高端人才不足，制约了公司产品设计的改良和工艺的提升。

2) 融资劣势

LED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融资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能通过银行贷款及股东增资的方式获取资金。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3) 规模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与行业内大型公司（如国星光电、鸿利光电等）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研发投入上还存在较大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设三名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细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股份公司组建了新的管理层，设置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制定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保证其职责履行有据可依并接受股东和员工的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随着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公司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3）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5）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沟通方式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财务日常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购销发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自我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东、董事、监事对各自职责有明

确的了解，有能力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积极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讨论和表决，切实发挥各个机构的作用。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照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根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恒星高虹及王志根已出具《关于诉讼、重大违法违规及担保的声明》：本人/本公司作为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近亲属在中国境内外没有控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经济实体。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没有在其它企业、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本人/本公司没有获得股份公司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股东相互独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公司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自主开展业务，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发生除租赁房屋及支付电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房屋系向关联方租赁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以购买方式及股东增资方式取得，公司合法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它机构人员混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星照明，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恒星照明	王志根持股 70%、王振持股 15%、王芳持股 15%
恒予投资	恒星照明持股 90%、王志根持股 4%、王振持股 6%
临安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寰宇进出口”)	恒星照明持股 80%
杭州临安恒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冠科技”)	恒星照明持股 100%

恒星照明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LED 灯”，报告期内，恒星照明从事过 LED 灯具的生产销售业务。恒冠科技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报告期内，恒冠科技未发生过实际经营。寰宇进出口经营范围包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报告期内，寰宇进出口从事过 LED 灯具进出口业务。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恒星照明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以下措施：1、恒星照明已于 2015 年 5 月将经评估的 LED 业务相关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以增资形式投入公司，LED 业务相关其余存货全部转让与公司，并已变更相应经营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星照明经营范围已不再包含“LED”相关内容。2、公司已办理进出口相关资质证照，并承诺未来自行从事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3、恒冠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注销程序。4、恒星照明及其股东、寰宇进出口及其股东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2015 年 5 月，恒星照明将全部 LED 业务相关资产增资注入及转让给公司后，

由于公司暂未取得出口所需要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且尚需与部分海外客户就变更交易对象事项进行协调原因，2015年6-8月，公司仍暂通过向恒星照明与寰宇进出口销售方式对海外客户转销产品。2015年8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出口所需相关资质后，恒星照明承诺，不再从事任何LED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照明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资金融通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经归还全部拆借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王志根	董事长、总经理	13,640,000.00	67.52
2	王振	董事	3,680,000.00	18.22
3	王芳	董事	2,880,000.00	14.26
4	曾淋	董事	-	-
5	管建平	董事	-	-
6	杨月春	监事会主席	-	-
7	林锋	监事	-	-
8	许伟平	职工监事	-	-
9	上官敏华	董事会秘书	-	-
10	韩克娜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0,2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志根与王振系父子关系，王志根与王芳系父女关系，王芳与王振系姐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最近两年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其他外部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志根、祝大宇、王芳为公司董事。同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志根为董事长。此后，有限公司董事一直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根、王振、王芳、曾淋、管建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志根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选举王振为监事。此后，有限公司监事一直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月春及林锋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杨月春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许伟平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王志根为总经理。此后，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由王志根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之时，2015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志根为总经理、聘任上官敏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超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张超卸任财务负责人，聘任韩克娜为财务负责人。

（二）变动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818,811.09	164,530.85	1,103,07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8,429.50	1,391,995.70	763,277.00
应收账款	15,900,778.25	13,182,924.05	12,623,820.69
预付款项	204,488.60	115,916.77	144,130.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655,518.75	8,415,755.59	2,365.61
存货	13,351,690.48	6,969,973.37	8,734,07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3.60	--	910,271.61
流动资产合计	38,722,350.27	30,241,096.33	24,281,019.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580,327.20	8,321,941.93	8,903,956.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286.23	789,877.96	585,46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5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6,613.43	9,261,819.89	9,489,417.45
资产总计	55,978,963.70	39,502,916.22	33,770,436.77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845,781.44	15,498,433.10	11,555,266.77
预收款项	327,832.95	129,276.91	215,843.70
应付职工薪酬	998,436.30	993,452.68	496,373.53
应交税费	488,407.45	864,950.53	11,227.74

应付利息	30,493.15	31,726.03	28,613.7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59,229.28	569,637.28	2,183,07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50,180.57	36,087,476.53	30,490,404.5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6,984.88	240,188.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84.88	240,188.13	--
负债合计	40,677,165.45	36,327,664.66	30,490,404.5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5,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98,570.3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96,772.06	-1,824,748.44	-1,719,96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1,798.25	3,175,251.56	3,280,03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78,963.70	39,502,916.22	33,770,436.77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47,214.19	49,826,857.09	35,344,236.04
减：营业成本	19,585,032.95	43,162,218.59	31,343,54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06.44	18,897.43	--
销售费用	407,002.89	748,476.80	667,922.20
管理费用	1,711,238.05	4,276,165.21	3,604,140.78
财务费用	543,856.96	1,118,093.03	754,018.81
资产减值损失	526,908.78	603,220.04	419,80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62,268.12	-100,214.01	-1,445,200.65
加：营业外收入	203,039.38	106,880.17	189,5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739.39	315,863.66	130,40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568.11	-309,197.50	-1,386,051.22
减：所得税费用	213,591.73	-204,416.83	-495,88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976.38	-104,780.67	-890,167.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976.38	-104,780.67	-890,167.38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5,516.24	31,775,153.77	25,223,81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86.19	95,469.07	231,3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1,802.43	31,870,622.84	25,455,19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7,462.20	1,401,013.55	1,807,2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851.41	3,259,104.13	3,019,67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882.83	153,418.50	46,08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309.64	2,880,531.66	2,692,4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9,506.08	7,694,067.84	7,565,4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296.35	24,176,555.00	17,889,7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1,592.50	51,165,560.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1,592.50	51,165,560.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979.10	161,213.46	103,63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9,651.53	75,553,947.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1,630.63	75,715,160.79	103,6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038.13	-24,549,600.04	-103,63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26,000,000.00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620.32	550,000.00	56,622,19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5,620.32	26,550,000.00	87,622,19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24,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598.30	961,871.31	688,19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2,153,631.09	86,837,3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3,598.30	27,115,502.40	105,525,52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022.02	-565,502.40	-17,903,32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280.24	-938,547.44	-117,18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30.85	1,103,078.29	1,220,26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811.09	164,530.85	1,103,078.29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5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824,748.44	3,175,25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824,748.44	3,175,25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200,000.00	--	--	--	1,298,570.3 1	--	--	--	--	--	627,976.38	12,126,546.6 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7,976.38	627,97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	--	--	--	1,298,570.31	--	--	--	--	--	--	11,498,570.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0	--	--	--	1,298,570.31	--	--	--	--	--	--	--	--	11,498,570.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	--	--	1,298,570.31	--	--	--	--	--	--	-1,196,772.06	15,301,798.25
----------	---------------	----	----	----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719,967.77	3,280,03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1,719,967.77	3,280,03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4,780.67	-104,78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4,780.67	-104,78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	-1,824,748.44	3,175,251.56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再续)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829,800.39	4,170,19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829,800.39	4,170,19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90,167.38	-890,16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90,167.38	-890,167.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	--	-1,719,967.77	3,280,032.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75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

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基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外销销售模式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有所差异，其中：

- (1) 国内销售：公司以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5,597.90	3,950.29	3,377.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0.18	317.53	32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0.18	317.53	328.0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4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64	0.66
资产负债率（%）	72.67	91.96	90.29
流动比率（倍）	0.96	0.84	0.80
速动比率（倍）	0.63	0.64	0.5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4.72	4,982.69	3,534.42
净利润（万元）	62.80	-10.48	-89.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0	-10.48	-8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7	1.63	-9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7	1.63	-95.96
毛利率（%）	16.47	13.38	11.32
净资产收益率（%）	18.00	-3.25	-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3	0.51	-2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1	3.86	3.64
存货周转率（次）	1.93	5.50	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7.23	2,417.66	1,788.98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4.84	3.58

注：

①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②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③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④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⑤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⑧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收益根据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⑨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⑩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⑪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计算

具体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0.12%、100.00%、100.00%。公司的主要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44,236.04 元、49,826,857.09 元、23,447,214.1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1.32%、13.38%、16.47%；净利润分别为-890,167.38 元、-104,780.67 元、627,976.38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水平也在逐步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59,603.60 元、16,349.59 元、475,696.84 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逐渐成熟，稳定发展。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	2014 年	增长率
恒星高虹	-23.9	-3.25	86.4
奥伦德	3.60	3.27	-9.17
鼎晖科技	3.25	-5.37	-265.2
欧密格	7.10	3.52	-5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绝大部分属于 LED 行业中游的封装行业，截至 2015 年 5 月末，新三板挂牌的 LED 封装及应用行业公司有 30 家，此处选取 LED 封装行业的新三板三家公司与恒星高虹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原因系公司系 2011 年新设，2012 年后才逐渐开展业务所致，预计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逐渐成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达到并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29%、91.96%、72.6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属轻资产运作，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生产运营用的房屋。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了 1,173 万元。2014 年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29,276.91 元，较 2013 年减少 40.11%；2014 年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69,637.28 元，较 2013 年减少 73.91%。

公司除 2014 年、2015 年 1-5 月有递延收益外，其余均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4、0.96；同期公司速动比率为 0.51、0.64、0.63，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4、3.86、1.61。公司 2014 年通过客户信用管控，密切同资质优良、信用较好的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采用客户经理沟通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182,924.0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40.98% 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仅增长 4.43%。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系计算周期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22、5.50、1.93，整体上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高。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略有下降，原因系 2013-2014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扩张，导致备货相应增加。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系计算周期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89,775.05 元、24,176,555.00 元、1,072,296.35 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 元、4.84 元、0.07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下降原因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恒星照明购买了大量 LED 相关存货所致（账面价值 5,273,676.39 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远高于净利润，原因系公司多以不计入现金的应收票据支付经营成本，而销售回款多为现金缘故。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按业务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灯珠	19,455,279.97	82.97	42,419,192.90	85.13	31,852,355.71	90.12
灯丝	3,388,813.94	14.45	7,407,664.19	14.87	--	0.00
灯丝灯	603,120.28	2.57	--	0.00	--	0.00
其他业务	--	0.00	--	0.00	3,491,880.33	9.88
合计	23,447,214.19	100.00	49,826,857.09	100.00	35,344,236.0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 LED 封装器件及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除 2013 年为 90.12% 外,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该比例均为 100%,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灯珠的销售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3.17%, 在 2014 年后公司灯丝及灯丝灯产品投入市场, 其对主营业务的贡献逐步增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历史库存的荧光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只出现在 2013 年, 且其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小于 10%。

(2) 按地区分类列示

地区 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华东	21,981,371.64	93.75	49,134,827.08	98.61	35,344,236.04	100
华南	1,465,842.55	6.25	692,030.01	1.39	--	--
合计	23,447,214.19	100.00	49,826,857.09	100.00	35,344,236.0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来自内销, 其中绝大多数客户的所在区域为华东, 极小一部分客户所在地为华南。

2、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毛利率 (%)	收入 (元)	毛利率 (%)	收入 (元)	毛利率 (%)
灯珠	19,455,279.97	17.11	42,419,192.90	15.31	31,852,355.71	11.96
灯丝	3,388,813.94	12.67	7,407,664.19	2.28	--	--

灯丝灯	603,120.28	17.21	--	--	--	--
合计	23,447,214.19	16.47	49,826,857.09	13.38	31,852,355.71	1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各产品毛利率均在稳步上升，其中，2014年新投入市场的灯丝的毛利率增长很快，2014年、2015年1-5月，灯丝的毛利率为2.28%、12.67%。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407,002.89	748,476.80	12.06	667,922.20
管理费用（元）	1,711,238.05	4,276,165.21	18.65	3,604,140.78
其中：研发费用（元）	872,378.95	2,769,268.44	17.73	2,352,229.97
财务费用（元）	543,856.96	1,118,093.03	48.28	754,018.8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1.74	1.50	-20.51	1.8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7.30	8.58	-15.84	10.2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2.32	2.24	5.18	2.13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显示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同公司规模增长保持一致。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2%、12.33%、11.35%，该比重逐年下降，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渐成熟。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9%、1.50%、1.74%，总体比较平稳。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80,554.60元，增长率为12.06%，主要受2014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38,142.00元、差旅费增长31,869.41元、工资增长28,880.77元的影响。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203,159.76	379,173.84	350,293.07

差旅费	83,061.50	170,365.81	138,496.40
运费	69,629.63	114,759.65	133,311.73
业务宣传费	41,613.00	4,258.50	4,044.00
业务招待费	9,539.00	79,919.00	41,777.00
合计	407,002.89	748,476.80	667,922.20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0%、8.58%、7.30%，比重在逐渐下降。其中，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72,024.43 元，增长率为 18.65%，主要受研发费用增长 417,038.47 元、工资增长 337,063.77 元的影响。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872,378.95	2,769,268.44	2,352,229.97
工资	384,162.81	900,295.44	563,231.67
中介费用	210,000.00	--	--
劳动保险费	102,044.51	138,991.96	162,280.76
业务招待费	22,458.00	50,811.00	28,100.30
折旧费	48,150.85	62,599.96	40,634.00
办公费	10,239.34	82,177.66	41,752.41
车辆使用费	14,415.89	97,841.80	97,757.75
其他	47,387.70	174,178.95	318,153.92
合计	1,711,238.05	4,276,165.21	3,604,140.7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元）	872,378.95	2,769,268.44	2,352,229.97
营业收入（元）	23,447,214.19	49,826,857.09	35,344,236.04
占比（%）	3.72	5.56	6.66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2.24%、2.32%，总体比较平稳。其中，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64,074.22 元，增长率为 48.28%，主要是利息支出增长 248,176.60 元、保理合同手续费增长 101,752.12 元所致。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542,365.42	964,983.63	716,807.03
减：利息收入	450.06	1,260.49	15,405.99
汇兑损益	--	--	--
其他	1,941.60	154,369.89	52,617.77
合计	543,856.96	1,118,093.03	754,018.81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39.25	106,811.87	18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268,318.87	-96,418.37
小计	203,039.38	-161,507.00	92,581.63
所得税影响额	-50,759.84	40,376.74	-23,145.41
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279.54	-121,130.26	69,436.22
净利润	627,976.38	-104,780.67	-890,167.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24.25	115.60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75,696.84	16,349.59	-959,603.60

(2)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 99.7%以上来自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工业扶持基金	--	--	--	--	3,000.00	1.59
临安专利补贴	--	--	1,000.00	0.94	6,000.00	3.17
2012 年度工业扶 持经费	--	--	--	0.00	120,000.00	63.49
2013 科技计划项 目经费	--	--	--	--	60,000.00	31.75
杭州市雏鹰企业资 助经费	89,836.00	44.25	50,000.00	46.81	--	--
工业奖金	--	--	33,000.00	30.90	--	--
杭州专利补贴	--	--	1,000.00	0.94	--	--
2014 年工业专项 资金统筹补助资金	100,000.00	49.25	--	--	--	--
2013 年省节能循 环经济补贴款	9,183.65	4.52	20,204.03	18.92	--	--
2013 年临安工业 扶持项目财政扶持 资金	4,019.60	1.98	1,607.84	1.51	--	--
合计	203,039.25	100.00	106,811.87	100.00	189,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除“2013 年省节能循环经济补贴款”和“2013 年临安工业扶持项目财政扶持基金”与资产相关外，其他均与收益相关。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纳流转税额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6,982,582.76	14,121,325.56	13,401,812.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	1,081,804.51	938,401.51	777,991.46
应收账款净额(元)	15,900,778.25	13,182,924.05	12,623,820.69
资产总额(元)	55,978,963.70	39,502,916.22	33,770,436.7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8.40	33.37	37.38
当期营业收入(元)	23,447,214.19	49,826,857.09	35,344,236.0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67.82	26.46	35.72

(2)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	--	--	--	--

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6,982,582.76	100.00	1,081,804.51	6.37	15,900,778.25
组合小计	16,982,582.76	100.00	1,081,804.51	6.37	15,900,77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6,982,582.76	100.00	1,081,804.51	6.37	15,900,778.25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4,121,325.56	100.00	938,401.51	6.65	13,182,924.05
组合小计	14,121,325.56	100.00	938,401.51	6.65	13,182,92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4,121,325.56	100.00	938,401.51	6.65	13,182,924.0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3,401,812.15	100.00	777,991.46	5.81	12,623,820.69
组合小计	13,401,812.15	100.00	777,991.46	5.81	12,623,820.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13,401,812.15	100.00	777,991.46	5.81	12,623,820.6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1 年以内	16,123,421.40	94.94	806,171.07	15,317,250.33
1-2 年	513,157.46	3.02	102,631.49	410,525.97
2-3 年	346,003.90	2.04	173,001.95	173,001.95
合计	16,982,582.76	100	1,081,804.51	15,900,778.2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1 年以内	13,264,431.80	93.93	663,221.59	12,601,210.21
1-2 年	510,889.86	3.62	102,177.97	408,711.89
2-3 年	346,003.90	2.45	173,001.95	173,001.95
合计	14,121,325.56	100	938,401.51	13,182,924.0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1 年以内	12,682,473.15	94.63	634,123.66	12,048,349.49
1-2 年	719,339.00	5.37	143,867.80	575,471.20
2-3 年	--	--	--	--
合计	13,401,812.15	100	777,991.46	12,623,820.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3,182,924.0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4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15,900,778.2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62%。

从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龄来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94.63%、93.93%、94.94%，与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为合理。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绍兴康赛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789,846.77	16.43	139,492.34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90,347.26	12.31	104,517.36
余姚市奥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82,330.84	8.73	74,116.54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1,076,788.65	6.34	53,839.43
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	1,057,452.85	6.23	52,872.64
合计	8,496,766.37	50.04	424,838.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绍兴康赛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42,055.55	16.59	117,102.78
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	1,562,629.40	11.07	78,131.47
福建德晖实业有限公司	1,526,516.50	10.81	76,325.83
无锡市格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10,646.78	8.57	60,532.34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4,049.55	6.83	48,202.48
合计	7,605,897.78	53.87	380,294.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宁波赛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64,822.40	8.69	58,241.12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8,983.00	7.75	51,949.15

宁波思颖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64,209.70	7.19	48,210.49
无锡市格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91,982.19	6.66	44,599.11
海宁市明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98,433.66	5.96	39,921.68
合计	4,858,430.95	36.25	242,921.55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情况表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1年以内	119,488.60	58.43	30,916.77	26.67	144,130.72	100.00
1至2年	85,000.00	41.57	85,000.00	73.33	--	--
合计	204,488.60	100.00	115,916.77	100.00	144,130.72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为 191,712.02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93.75%。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徐鑫刚	非关联方	85,000.00	1至2年	预付采购款
浙江顶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4.54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福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常州华裕鸿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昆山市品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4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91,712.0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为 111,761.48 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96.42%。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徐鑫刚	非关联方	85,000.00	1至2年	预付采购款
深圳灵感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鑫依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昆山市晶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4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润来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11,761.4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总额为 107,639.00 元, 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 74.68%。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徐鑫刚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39.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同创兴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深圳市群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温州沃尔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	107,639.00	--	--

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2	8,058,440.79	100.00	402,922.04	5.00	7,655,518.75

组合小计	8,058,440.79	100.00	402,922.04	5.00	7,655,51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058,440.79	100.00	402,922.04	5.00	7,655,518.7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1	--	--	--	--	--
组合2	8,858,690.09	100.00	442,934.50	5.00	8,415,755.59
组合小计	8,858,690.09	100.00	442,934.50	5.00	8,415,75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858,690.09	100.00	442,934.50	5.00	8,415,755.5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1	--	--	--	--	--

组合 2	2,490.12	100.00	124.51	5.00	2,365.61
组合小计	2,490.12	100.00	124.51	5.00	2,36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490.12	100.00	124.51	5.00	2,365.61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1 年以内	8,058,440.79	100.00	402,922.04	7,655,518.75
合计	8,058,440.79	100.00	402,922.04	7,655,518.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8,858,690.09	100.00	442,934.50	8,415,755.59
合计	8,858,690.09	100.00	442,934.50	8,415,755.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元)
	2,490.12	100.00	124.51	2,365.61
合计	2,490.12	100.00	124.51	2,365.61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7,981,634.93	8,835,907.07	--
代扣款项	50,488.86	22,783.02	2,490.12
备用金	26,317.00	--	--
合计	8,058,440.79	8,858,690.09	2,490.1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	7,936,634.93	1年以内	暂付款	98.49	396,831.75
杨月春	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暂付款	0.56	2,250.00
职工代扣养老金	非关联方	41,406.16	1年以内	代扣养老金	0.51	2,070.31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317.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33	1,315.85
职工工伤险	非关联方	5,582.70	1年以内	代扣工伤险	0.07	279.14
合计	--	8,054,940.79	--	--	99.96	402,747.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	8,738,907.07	1 年以 内	暂付款	98.65	436,945.3 5
李虔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 内	暂付款	0.56	2,500.00
杨月春	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 内	暂付款	0.51	2,250.00
职工代扣养老金	非关联方	16,191.32	1 年以 内	代扣养老 金	0.18	809.57
职工工伤险	非关联方	4,591.70	1 年以 内	代扣工伤 险	0.05	229.59
合计	--	8,854,690.09	--	--	99.95	442,734.5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职工代扣养老金	非关联方	2,490.12	1年以内	代扣养老金	100.00	124.51
合计	--	2,490.12	1年以内	--	100.00	124.5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系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主要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存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13,351,690.48	6,969,973.37	8,734,075.40
存货跌价准备（元）	--	--	--
账面价值（元）	13,351,690.48	6,969,973.37	8,734,075.4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48	23.05	35.97
占总资产比例（%）	23.85	17.64	25.86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6,658.48	--	3,296,658.48
在产品	749,496.32	--	749,496.32
库存商品	5,830,662.46	--	5,830,662.46
发出商品	3,474,873.22	--	3,474,873.22
合计	13,351,690.48	--	13,351,690.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3,033.41	--	2,623,033.41
在产品	872,532.19	--	872,532.19
库存商品	2,571,987.02	--	2,571,987.02
发出商品	902,420.75	--	902,420.75
合计	6,969,973.37	--	6,969,973.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97,674.16	--	5,197,674.16
在产品	378,533.56	--	378,533.56
库存商品	3,157,867.68	--	3,157,867.6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8,734,075.40	--	8,734,075.40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且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累计折旧、净值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 年	18,822,566.16	2,779,677.52	421,367.04	15,621,521.60
运输设备	4 年	262,644.03	220,171.12	--	42,472.91
电子设备 及其他	3-5 年	1,405,547.60	487,063.71	2,151.20	916,332.69
合 计	--	20,490,757.79	3,486,912.35	423,518.24	16,580,327.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 年	10,333,774.64	2,295,619.66	--	8,038,154.98
运输设备	4 年	250,000.00	193,018.75	--	56,981.25
电子设备 及其他	3-5 年	647,175.17	420,369.47	--	226,805.70
合 计	--	11,230,949.81	2,909,007.88	--	8,321,941.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 年	9,819,832.99	1,343,499.22	--	8,476,333.77

运输设备	4 年	250,000.00	133,618.75	--	116,38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90,308.51	279,067.21	--	311,241.30
合 计	--	10,660,141.50	1,756,185.18	--	8,903,956.32

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建工程。

7、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投资。

8、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待摊费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7,061.20	345,334.01	194,529.00
递延收益	56,746.22	60,047.03	--
可抵扣亏损	42,478.81	384,496.92	390,932.13
合 计	576,286.23	789,877.96	585,461.13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08,244.79	1,381,336.01	778,115.97
递延收益	226,984.88	240,188.13	--
可抵扣亏损	169,915.26	1,537,987.70	1,563,728.52
合 计	2,305,144.93	3,159,511.84	2,341,84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的计提与递延收益，2015年1-5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还包括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期计提	其他变动额		期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5年1-5月	103,390.54	--	--	1,484,726.55
2014年	603,220.04	--	--	1,381,336.01
2013年	419,806.85	--	--	778,115.9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 保证借款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公司	浙江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50000180	2015.1-2016.1	200.00	7.2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50001861	2015.2-2016.2	300.00	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4281109	2014.9-2015.9	150.00	7.20

2) 质押、保证借款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3281665	2014.9-2015.9	250.00	6.00
			2014.11-2015.10	150.00	6.00
			2015.5-2016.4	250.00	5.10
			2015.5-2016.4	150.00	5.10
			2015.5-2016.4	100.00	5.10
			2014.9-2015.7	250.00	6.00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编号为 95082013281665 号保理协议书，将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之后对特定客户的已发生而未清偿的合格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协议下转让的合格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336,906.42 元，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为 11,500,000.00 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 保证借款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40000879	2014.1-2015.1	200.00	7.2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40001543	2014.2-2015.2	300.00	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4281109	2014.9-2015.9	150.00	7.20

2) 质押、保证借款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3281665	2014.6-2015.5	250.00	6.00
			2014.6-2015.5	250.00	6.00
			2014.9-2015.9	250.00	5.10
			2014.9-2015.7	250.00	5.10
			2014.11-2015.10	150.00	5.1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 保证借款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3281316	2013.9-2014.3	300.00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3281374	2013.10-2014.4	100.00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3281375	2013.10-2014.4	400.00	6.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95082014281109	2013.12-2014.6	500.00	5.60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8861120130001395	2013.2-2014.2	300.00	7.56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73,440.86	15,383,337.72	11,365,266.47
1-2 年	63,046.70	41,050.38	190,000.30
2-3 年	36,293.88	74,045.00	--
3 年以上	73,000.00	--	--

合 计	16,845,781.44	15,498,433.10	11,555,266.77
-----	---------------	---------------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331,743.24	1 年以内	19.78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31,754.24	1 年以内	17.40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205,614.95	1 年以内	13.09
温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1,694,996.46	1 年以内	10.06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512,832.64	1 年以内	8.98
合 计	11,676,941.53	--	6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54,912.98	1 年以内	17.78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358,796.18	1 年以内	15.22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056,647.09	1 年以内	13.27
温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1,520,477.34	1 年以内	9.8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5,700.16	1 年以内	9.78
合 计	10,206,533.75	--	65.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4,379,597.88	1 年以内	37.90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801.70	1 年以内	19.36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730,521.07	1 年以内	14.98
惠州市杰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716.99	1 年以内	4.81
安徽盛烨电子有限公司	416,282.65	1 年以内	3.60
合 计	9,318,920.29	--	80.65

3、主要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账龄、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4,083.75	117,607.71	142,236.70
1年以上	3,749.20	11,669.20	73,607.00
合计	327,832.95	129,276.91	215,843.70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没有 10 万元以上的预收款项单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4,507.74	846,821.70	--
城建税	--	5,701.97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301.02	267.91	1,340.31
其他税费	11,598.69	12,158.95	9,887.43
合计	488,407.45	864,950.53	11,227.74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	3,268,669.28	569,077.28	2,177,079.09
1年以上	490,560.00	560.00	6,000.00
合计	3,759,229.28	569,637.28	2,183,079.0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收款及暂收投资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潘林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6.60
钱文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3.30
沈来德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3.30
临安宇通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3.03
杜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7.98
合 计	--	2,790,000.00	--	--	74.2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拟建立持股平台公司所暂收的投资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王芳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61.44
盛冬兰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35.11
临安全心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2.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3
临安市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52
临安爱莲百货劳保商店	非关联方	560.00	1 至 2 年	往来款	0.10
合 计	--	561,102.00	--	--	98.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2014 年 6 月关联方王芳、盛冬兰为公司垫付采购款形成，双方约定公司不支付利息，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偿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3,631.09	1 年以内	往来款	98.65
临安全心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3.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36
新乡市意龙服装厂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35
杭州嘉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至 2 年	工程款	0.27
杭州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0.23
合 计	--	2,180,184.09	--	--	99.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企业恒星照明往来款 2,153,631.09 元, 系恒星照明为公司垫付设备采购款形成。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5,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8,570.31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96,772.06	-1,824,748.44	-1,719,967.77
合 计	15,301,798.25	3,175,251.56	3,280,032.23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股东增资形成。股东增资和改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情况”。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志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2.77
王志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67.52

2、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临安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杭州临安恒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盛冬兰	王志根之妻	--
王振	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	15.74
王芳	实际控制人之女、董事	14.26
曾淋	董事	--
管建平	董事	--
杨月春	监事会主席	--
林锋	监事	--
许伟平	职工监事	--
上官敏华	董事会秘书	--
韩克娜	财务负责人	--
张超	原财务负责人（已离职）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对象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恒星照明	房屋建筑物	83,333.33	200,000.00	200,000.00
恒星照明	机器设备	263,640.75	467,168.93	110,215.60

1) 房屋租赁

2011年5月20日，公司与恒星照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恒星照明1000平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间为201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租金为20万元/年。2015年5月20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LED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恒星照明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增加了投入设备的相应租赁面积，并相应增加了租金。

2) 设备租赁

2013年度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恒星照明部分生产设备，但历史租赁期间并未支付过租金。2015年5月20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将包括上述租赁设备内的全部LED业务相关设备及部分LED业务相关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就历史租赁时期的租金，公司与恒星照明采用相应资产的折旧方法予以确定（机器设备年折旧率9.50%，，电子设备年折旧率31.67%至19.00%）。根据租赁设备的相应种类和购买时点，确定租赁期内总租金为841,025.28元。

（2）采购原材料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方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73,676.39	25.07	协商定价
2015年1-5月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291,299.39	1.38	市场价
2014年度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526,024.84	1.43	市场价

2013 年度	杭州临安恒星 照明电器有限 公司	采购电费	455,147.88	1.31	市场价
---------	------------------------	------	------------	------	-----

1) 采购商品

为了解决公司与恒星照明间的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整合公司 LED 业务上下游资源，2015 年 5 月 20 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协议，恒星照明以实物（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 1,020 万元；以 LED 实物（存货）对公司出资 153 万作为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除以上用以增资的存货外，恒星照明其他全部 LED 相关存货全部被转让给了公司，该笔交易的金额系依据存货在入账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2) 采购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租赁恒星照明的房屋，由于与恒星照明共用同一电表，故此公司向其采购电费，采购价格系根据电价平价支付。

（3）出售商品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方采购金 额（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杭州临安恒 星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6,844.02	9.07	协商定价
2014 年度	杭州临安恒 星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2,556.03	13.85	协商定价
2013 年度	杭州临安恒 星照明电器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10,863.96	17.86	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照明曾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公司

期间曾向其销售 LED 灯珠及灯丝产品，销售价格系依据同期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

为了解决公司与恒星照明间的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整合公司 LED 业务上下游资源，2015 年 5 月 20 日，恒星照明与王振签署增资协议，恒星照明以 LED 业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及部分存货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增加实收资本的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星照明同时将 LED 业务相关的其余存货全部转让给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恒星照明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 LED 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过的担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根	本公司	2,500,000.00	2014.6.27	2015.5.9	是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5 月，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恒星照明	拆出	8,738,907.07	18,059,714.84	18,861,986.98	7,936,634.9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恒星照明拆出的资金仍有

7,936,634.93 尚未归还。恒星照明后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偿付了所有关联拆借款项。2015 年 7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元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恒星照明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恒星照明	拆入	2,153,631.09	--	2,153,631.09	--
盛冬兰	拆入	--	200,000.00	--	200,000.00
王芳	拆入	--	350,000.00	--	350,000.00
恒星照明	拆出	--	82,689,475.90	73,950,568.83	8,738,907.07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恒星照明	拆入	3,649,130.74	86,971,828.00	88,467,327.65	2,153,631.09

报告期内，出于短期融通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恒星照明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且占用周期较短，其与恒星照明约定彼此不收取相应利息。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恒星照明及其他关联方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恒星照明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936,634.93	8,738,907.07	--
其他应收款	杨月春	45,000.00	45,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2,153,631.09
其他应付款	盛冬兰	--	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振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超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王芳	--	350,0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恒星照明拆出的资金仍有 7,936,634.93 尚未归还。恒星照明后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偿付了所有关联拆借款项。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陆续清偿及收回了与王振、张超、杨月春间的全部关联拆借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恒星照明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已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程序。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

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 3)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质押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编号为 95082013281665 号保理协议书，将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之后对特定客户的已发生而未清偿的合格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协议下转让的合格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336,906.42 元，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为 11,500,000.00 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星照明以实物(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 1,020 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20 万元至 1,520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恒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杭州临安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52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恒星照明公司部分存货及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存货	6,429,903.74	7,591,993.41
设备类固定资产	8,579,125.08	10,200,000.00
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15,009,028.82	17,791,993.41

(二)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

2015 年 6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78 号)，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资产	5,597.90	5,845.97	248.07	4.43
负债	4,067.72	4,067.72	-	-
净资产	1,530.18	1,778.25	248.07	16.2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扶持性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的产能规模迅速扩张，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LED 照明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预计国际 LED 照明行业的封装和应用产业还将继续向国内转移，进一步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就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地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管理、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及品牌知名度等方式来提高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公司计划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走专利战略之路。2、公司将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宽产品结构，采取差异化竞争模式。3、公司将严格管理，加强质控，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LED 照明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 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提高企业生产要素价格，抬升企业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1、充分利用目前的行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推广 LED 灯丝灯产品并占领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2、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尽快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准，以享受相应税收及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灯丝灯产品尚不成熟风险

LED 灯丝灯属新兴产品，2008 年，日本的牛尾光源推出以白炽灯原型配置 LED 灯丝的灯泡式灯具，给 LED 光源配备了传统白炽灯泡的外形。LED 灯丝灯由于外形和发光效果与白炽灯相仿，且能兼具节能和发光性能的优势，问世之初即受到了市场的热捧。然而，作为新兴产品，国内 LED 灯丝灯的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且由于灯丝灯使用 LED 芯片数量较多，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未来公司灯丝灯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以更好地提升 LED 灯丝灯的散热性等技术指标。2、深化整合公司 LED 灯丝与 LED 灯丝灯上下游产业链，以进一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 LED 灯丝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目前，王志根通过恒星照明和恒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7.52% 股份。且王志根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 will 通过持续培训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意识。2、强化管理团队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3、巩固改制成果，强化公司治理机制，以现代企业治理架构规范盲目决策冲动。4、公司计划在适当时候采用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五）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29%、91.96%、72.67%，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84、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64、0.63，与封装行业与照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负债除递延收益外均为流动负债，偿债期限较短，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优化资本结构，推进短期债务与长期债务相结合，债务融资与权益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2、提高资产质量，通过减少库存、优化产销流程、提高存货周转率等加强存货管理，通过及时关注客户信用状况、监

督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六）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往来款较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未建立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恒星照明报告期内资金往来频繁,且都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然而,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关联资金往来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1、股改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制度,健全了股份公司的内控体系。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重点严控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加强了公司管理层的培训,切实确保资金往来方面内控能够落实到位。公司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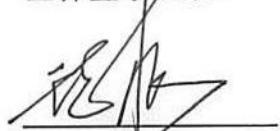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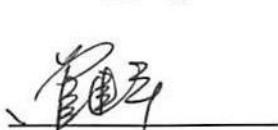
王振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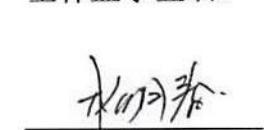


曾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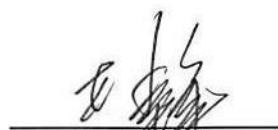


管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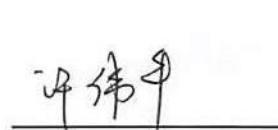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月春



林锋



许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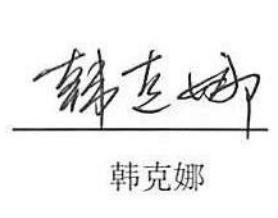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根



上官敏华



韩克娜

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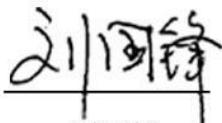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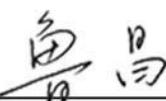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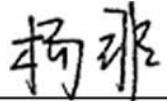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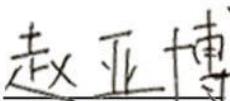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鲁昌


杨非


赵亚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薛昊
薛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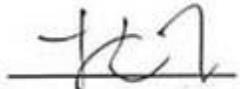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源
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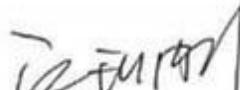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杭州恒星高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利刚

 
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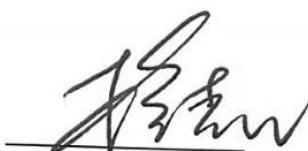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周强



2015年11月4日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